**中西区区议会**

**第二十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MH,JP\*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10时47分)

陈财喜议员,MH,JP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9时18分)

郑丽琼议员\*

张国钧议员,JP (下午7时54分至下午10时50分)

许智峯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李志恒议员,MH\*

卢懿杏议员,MH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10时17分)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下午2时40分至下午10时50分)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5项**

陈嘉信先生,JP 劳工处处长

严丽群女士 劳工处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

**第6(i)项**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简宁天先生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大馆总监

卢慧怡女士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设施管理主管

管浩鸣法政牧师 香港圣公会教省 秘书长

吴子豪先生 香港圣公会教省 秘书长助理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Mr John BATTEN 政府山关注组代表

**第6(i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魏华星先生 香港社会创投基金 创办人及行政总裁

何盛田先生 规划署 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4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Mr John BATTEN 政府山关注组代表

**第7项**

陈志鸿先生 市区重建局 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张嘉裕先生 机电工程署 机电工程师/一般法例8

**第8项**

顾建康先生 规划署 港岛规划专员

何盛田先生 规划署 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4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Mr John BATTEN 政府山关注组代表

**第11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第13项**

马志伟先生 环境保护署 环境保护主任(市区评估)31

郭晓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

郭晧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工程师/1

陈达才先生 地政总署 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周文康先生 规划署 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5

陈军利女士 规划署 城市规划师/港岛12

黄健菁女士 守护坚城联盟代表

**列席者：**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莫英杰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二十次会议，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加上有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 | |
| 1. 主席表示，会前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及李志恒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26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对于口头声明，他不会作任何响应，各议员亦无须作出响应。他请六位提出要求的议员逐一作口头声明。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代表民主党的他本人、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和伍凯欣议员就反对「送中恶法」(即修订《逃犯条例》)的最新情况发表声明，他表示作为声明的一部分，首先为刚去世的卢小姐及邬小姐站立默哀一分钟。 | | | | |
| 1. 主席请各位同时就事件的所有死者默哀。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们过去一直反对使用暴力，认为警方过度以武力强力地镇压和平示威学生或是市民的冲击行为并不适当。他指7月1日在立法会内外的示威者当中，有不少是在学的年轻人，他们确有人作出冲击行为。香港著名作家董启章先生在7月1日于脸书(Facebook)发文为示威者表达意见，强调他们有破坏，但他们不是暴徒，并无意图伤害任何人。他引述董启章先生的Facebook内容指「没错，他们有破坏，但他们不是暴徒，他们是『有秩序』地破坏，『克制』地破坏。他们的破坏，是象征的行为，是表态的方式，是表示义愤的方式。过程中他们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也无意图伤害任何人。相反，他们是带着犠牲的准备。我们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对暴力的理解？抗争者真的很暴力吗？由始至终，他们也没有对任何人施加暴力。除了6月12日第一波冲击有零星的掷砖情况，其他时候都没有侵害人身。所有暴力伤害人身的都是警察、撑警暴民和黑社会分子，流血的全都是抗争者，自杀而死的三位也是抗争者，究竟谁是暴徒呢？破坏立法会的死物，就是暴力吗？这是对无能的政府、无耻的建制派、不民主的政制的愤怒表态。」甘议员续表示董启章先生道出了他们的心声。甘议员他们认为社会大众应该思考为何年轻人会被迫作出这些行动，有年轻人知道这些冲击行为需要负上刑责，仍然要表达出他们的要求。经过连月来的事件，不少年轻人感到非常失望，甚至对未来感到绝望。若成年人只顾责备年轻人，却对他们面对的社会现况视而不见，不直接了解他们的需要及沟通，不易地而处从他们的角度来关心他们的处境，只会令社会不断充斥怨恨及不满，对修补社会伤痕没有任何帮助，只会适得其反。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6月9日有超过一百万市民上街反对「送中恶法」之后，特区政府问责官员以至行政长官，直至会议当日(即7月4日)近一个月以来一直没有直接与反对的人士以至学生见面，聆听反对人士及学生的意见。甚至在7月1日，泛民的议员要求与行政长官见面，行政长官亦称忙碌而推辞，郑议员询问这是否行政长官是所谓的施政新风格。指行政长官在7月1日早上的酒会上表示会聆听，但直至下午，均看不到行政长官作出任何的补救，反而在7月2日的凌晨4点召开记者会，郑议员认为行政长官在整个记者会上以身体语言反映其不知悔改。郑议员续指出记者会后政府新闻公报更删去了的以下记者对行政长官的提问，包括：(i)「有立法会示威者形容自己视死如归占领立法会，你觉得自己有无责任呢？因为政府没有响应市民的要求，所以视死如归。」 (ii)「特首你经常说天堂给你留了一个位置，你是否对得起三名自杀人士的家属？现在是否仍觉得天堂有个位置，你会不会下地狱？」 (iii)「特首你是否完全看不到有人因为这次事件而死？」(iv)「对于有指今次事件是因为特首你不聆听民意造成？特首你有何回应？」。郑议员表示这正是香港市民希望行政长官要响应的质询，欣赏记者们的触觉以作出这些询问，但行政长官却是不作响应，更是在之后删去有记者提问的纪录。她谴责行政长官不尊重记者和凌晨4时召开的记者会，指行政长官拒绝聆听民意，亦完全不回应市民的五大要求，包括「完全撤回逃犯修例、追究警方开枪责任」、「不检控及释放示威者」、「撤销定性6月12日集会为暴动」，以及「林郑月娥问责下台」，终于迫年轻人采用冲击立法会的方法表达要求。她指特区政府一意孤行强推「送中恶法」，无视市民意见，令香港陷入混乱，社会严重撕裂，年轻人被迫走上街头，行政长官及问责官员必须负上最大责任，问责下台。她指政府以及警方在6月12日用强力镇压示威的学生，至7月1日却以完全龟缩的方法面对及处理进入立法会的示威者，就这两种极端的方式处理学生的方式，社会大众也想知道特区政府是如何处理，背后的原因及是谁人作出如此指令，她续指会议当日在报章上有一位自称是高级公务员撰文，她引述部份文章内容指「那我要问的是：到底6月12日示威者做了甚么，令你默许或批准开枪射头、围剿无路可逃的示威者，和殴打没有威胁的单独示威者？即使你要清场，从7月1日的做法看来，警队明显有各种各样伤害性较低的方法清场，更显得6月12日的做法站不住脚。唯一的结论是，你就是不惜所有示威者死亡也要通过法例，连基本的人性也没有。」郑议员表示引述中的「你」是指行政长官。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表示就这次修例引致的社会乱象，必须作出全面和深入的调查，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是刻不容缓。需要查找政府不足，改善与市民的沟通，更应以具体行动与市民沟通和接纳市民意见。只有这样，才可重建官民互信，让香港重新出发。她表示于7月3日，前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向传媒表示他把时局现况归咎于他任内推行的通识科，是令年轻人「出问题」的主因，更把通识科形容为「失败」。伍议员他们想向董建华先生指出，任何称职的教育，均需要启发学生的思考。有独立的思考，便会提出质疑，不会轻信权威，包括政治权威，因此伍议员他们认为不应归究「通识教育」，反而最失败的是北京政府事事介入香港事务，完全没有落实港人治港。伍议员并指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张千帆先生在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撰文，指出「中央管得愈多，香港反弹愈大」，张千帆先生认为重启并推行真正政改，才能让香港回归稳定，和帮助中央得港人信任和好感。张千帆先生亦在文章中指出，光靠高压手段阻止港人上街是不现实的做法，强调与其一再激化矛盾和对立情绪，不如在符合「一国」底线前题下，将属于港人的政治权利给予港人，通过有真正意义的政改把港人从街头政治吸引到投票箱前。张千帆先生在文末反问：「能在选票箱前心平气和做到的事情，还会有谁动辄为之冒着酷暑，上街摇旗吶喊呢？」，伍议员指他们认为政府应该立即改革政制，应该全面落实没有筛选的真正普选立法会及行政长官。这是香港未来正确而唯一的出路，从而重建香港人对香港政府及北京政府的信心。伍议员重申他们与大众的五大要求，包括「完全撤回逃犯修例、追究警方开枪责任、不检控及释放示威者、撤销定性6月12日集会为暴动，以及林郑月娥问责下台」。同时，她强烈要求立刻落实没有筛选的普选行政长官及全面普选立法会。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此次声明是代表市民对麻木不仁、满手鲜血的政府，作出最大的控诉。他指已有三位年青人牺牲了生命，认为行政长官自称母亲，是否有半点良知去响应三位年青人和安抚他们的家人及香港人。他直斥行政长官没有良知，反问若破坏的年轻人是「暴徒」，如何会有为香港失去自由和公义而痛哭、一起大声喊「香港加油」这么可爱的「暴徒」。所以他认为直至现在，政府和建制派仍只是谴责暴徒，认为社会最急切关注的是立法会大楼内被打破的玻璃及内里遭破坏的设施，并不是长年累月受制度欺压的年青人作出的控诉。故他表明不论任何时候也会支持这群年青人，支持他们追求公义。许议员认为即使这些年青人的行为有做错，他们的理念也没有错，错的是政府的压迫和剥夺港人自由的暴政，包括北京的傀儡及席上的保皇党议员。他相信未来将有很多政治检控，政府以暴动、袭警等罪名控告这群年青人，令最追求公义和有理想的年青人将面临牢狱之灾，而为争夺名利、权力的成年人及权贵却过着最好、最轻松的生活，取得勋章，身处要职。许智峯议员表示他不会原谅特区政府，相信很多香港人同样不会原谅香港政府如此伤害年青人，向他们开枪，令他们坐牢，甚至牺牲性命。他续指很多年青人仍然受到很大的情绪困扰，未能走出阴霾，很多社工、在前线奔走的议员们曾多次劝喻年青人不要轻生，要一起坚持直至最后。他认为最应该要问责的是行政长官、问责高官和在座的所有保皇党议员。他最后要求行政长官立即问责下台、立即回应年青人和民主派的五大要求。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自民建联力倡政府修订《逃犯条例》以来，政府无视各界反对，继续逆反民意、出卖市民，导致社会动荡、民怨沸腾。他认为原因在于行政长官不是由市民选出来的，立法会并不是全面直选，因此政府便可漠视民意，通过众多市民均反对的议案。他指现时的政府漠视生灵涂炭，对市民意见充耳不闻。他亦表示市民和平示威，即使只唱圣诗，也可能被警方以催泪弹驱散。他指市民要求独立调查，行政长官和建制派却置若罔闻。他认为政府腐败，市民需要一个真正民选的政府，重启政改，普选行政长官，并要全面直选立法会，令就算存在恶法，议会也能代表民意否决恶法。他续表示生于斯长于斯，他非常爱香港及香港人，认为香港有很高质素的香港市民，不应受警棍和催泪弹的折腾，他们值得有民主自由和公道。他最后表示香港人要加油，民主派也要加油，争取真普选。 | | | | |
| 1. 主席请李志恒议员作口头声明。 |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代表陈学锋议员、叶永成议员、张国钧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及杨哲安议员，共十位区议员一同作出联合声明。表示强烈谴责7月1日冲击立法会的严重违法暴力行为。他表示于7月1日，有大批暴徒利用砖头、石块、铁枝等大型硬物和手推车，持续冲击立法会大楼，造成大楼多处的玻璃破损，此类极端暴力行为一直持续到晚上。大批暴徒先毁坏大楼卷闸和玻璃外墙，再强行闯入肆意捣乱，破坏大楼内的设施。在冲击的过程中，更有暴徒向警方投掷有毒的化学粉末，有前线警务人员因此受伤及需送院治理。十位议员对极端激进暴力份子及暴徒的凶恶行径，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指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但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损害法治，直接造成警员及和平示威人士(包括在场记者)的人生安全，更有可能触犯刑事毁坏、严重伤人的严重罪行。此举完全背离《基本法》赋予市民和平集会、和平请愿表达意见的权利，亦完全超越所有爱好和坚持和平的市民的底线。因此，十位议员促请社会各界人士不能坐视不理，必须要齐心谴责极端暴力份子及暴徒的疯狂行径，迅速彻查，追究刑事责任，严肃惩处。李议员并表示很遗憾至今仍有很多政党和人士，包括在席的民主党议员，仍然不断找理由去合理化和美化暴力行为，指此举会进一步鼓励暴力行为继续蔓延，十位区议员为此均表示极度遗憾。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57分至3时05分）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询问主席为何批准议程第11项「要求重新启动清洁香港运动加强市民清洁意识」和第13项「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而非在委员会中讨论。他续表示他和民主党的议员曾将地区议程和全港性议题提交上区议会大会讨论，但均被主席以在委员会上讨论更适合为由而拒绝，及后举行「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会议」，议员取得共识一些全港性议题可置于大会讨论，而地区性又属委员会范畴的议题则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他见「要求重新启动清洁香港运动加强市民清洁意识」属环境卫生议题，而「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属工务议题，两者均应置于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讨论，询问望主席批准在是次区议会大会上讨论第11项和第13项的原因。此外，他表示由于区议会大会的轮候讨论的文件众多，他曾接获秘书处致电询问一些已提交的轮候文件，因未能排呈于最后一次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可否转为书面文件，该些文件上的「动议」可否转为「建议」，许议员表示他和其他议员亦愿意因应作出协调。但现在却见一些似乎可在其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文件，却批准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影响其他轮候文件置上大会讨论，认为此做法有欠公道。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补充表示「要求重新启动清洁香港运动加强市民清洁意识」是一个全港性的议题，并非要求重新启动中西区清洁运动，因此认为适合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并申请主席的批准，他重申此为全港性议题而非只聚焦于中西区的环境卫生。李议员并指此文件早于2019年1月已提交，按次序排队轮候，因此获得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而不用变成书面文件，并无不公平。 | | | |
| 1. 副主席补充表示，提交第13项「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上区议会大会讨论，原因是以往均是在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讨论海滨用地发展的议题，而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是区议会大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将相关议题的文件提交上区议会大会讨论是一贯的做法。 | | | |
| 1. 主席表示与李志恒议员和副主席的看法一致，就「要求重新启动清洁香港运动加强市民清洁意识」的议题，他指政府现在提倡的「全城清洁大行动」是全港性运动，由政务司司长主导，而环境卫生是中西区非常重要的议题，故置于大会上讨论，希望有关部门将相关政策告知议员，让区议会配合政府的政策做好环境卫生。就「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的议题，他表示正如副主席所提及，关于海滨发展的讨论议题一贯置在大会上讨论，发展局亦会派代表出席会议解说。至于曾提交的文件因区议会大会的轮候文件众多而需转为书面文件，主席认为各议员也有机会遇上如此情况，并非只是某几位议员才面对的问题。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在「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会议」会议上曾通过数项原则，指属全港性议题而无法分类于委员会上讨论，或跨政策的全港性议题，方可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并指这应是议会跨党派的共识，但他亦表示可能他有误解，希望秘书补充相关资料。他续指出当年被主席拒绝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的就是全港性的「小三TSA议题」，拒绝理由为此议题属于教育范畴，应在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上讨论。他表示当时「小三TSA议题」是全港性议题但被拒绝，但现时「全城清洁大行动」则可以获批准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认为主席随意滥用权利，优待保皇党的议员。 | | | |
| 1. 秘书表示在早前工作小组通过四个共识，原文细节需要在取得数据后再补充，但当中是有提及属全港性议题可置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因此许智峯议员当年提出的「小三TSA议题」，便是经工作小组此议决的共识后，获批准置放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 | | | |
| 1. 主席重申一直批准将全港性议题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并非随意滥用权利，他希望许智峯议员了解清楚，以正视听。 | | | |
| 1. 杨开永议员表示于5月16日举行的区议会第十九次会议，民主党郑丽琼议员曾提交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0/2019号「强烈要求扩阔西摩道4号及坚道花园西摩道出口的行人路，及关注地盘打桩噪音及震荡对附近居民的严重滋扰」，主席当时批准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由于议员认同此议题比较重要，对中西区居民影响比较大，故席上并无议员表示此议题不适合在区议会大会上讨论。因此，他并不认为主席有滥用权力。 | | | |
| 1. 主席表示公道自在人心。 | | | |
| 1. 议员对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 | |
| **第2项︰通过二○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九会议纪录**  （下午3时05分至3时06分）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六月二十八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九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议员对第十九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 **第3项：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九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7/2019号)**  （下午3时06分）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3时06分）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 | | |
| **第5项︰劳工处处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  （下午3时06分至4时10分） | | | |
| 1.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陈嘉信先生,JP及劳工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请陈处长简介劳工处的工作。 | | | |
| 1. 劳工处处长陈嘉信先生,JP首先介绍劳工处在香港的劳工政策下的新发展。他表示劳工市场与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并指在2008年金融风暴过后，香港经济持续扩张，失业率一直维持于低水平。现时香港的失业率为百分之二点八，总劳动人口约为398万人，整体就业人数约为387万人。就中西区而言，2018年区内的失业率为百分之一点九。他表示近年香港经济良好，劳工市场偏紧，加上劳工处提供的招聘服务深受雇主欢迎，职位空缺的登记数目在过往数年不断上升。他指在2009年劳工处共接获约59万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至2018年升至147万个，升幅近一点五倍，数目屡创新高。他表示劳工处于2018年协助约13万6千名求职人士成功就业，当中有不少求职人士是在浏览劳工处网页的职位空缺后直接向雇主提出申请而获聘。他续指劳工处在全港设有13所就业中心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中西区求职人士如需要使用就业中心的服务，可前往位于西营盘薄扶林道2A号西区裁判处的西港岛就业中心。除前往就业中心外，求职人士亦可透过电话就业服务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高等学历就业信息网上平台等途径，浏览最新的空缺数据和获取就业信息。劳工处并在不同地区举办大型及地区性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即场面试及申请职位空缺。此外，劳工处推行不同的就业计划以支持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在「中高龄就业计划」下，雇主若聘用60岁或以上失业或已离开职场的求职人士，并在入职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职培训，可获发放每月最高达4,000元的在职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而聘用每名40岁至59岁失业求职人士的最高在职培训津贴金额，则为每月最高达3,000元，为期3至6个月。此外，他表示处方透过「展翅青见计划」为青年人提供一条龙式就业支持的培训，并指雇主聘用青年人及提供在职培训，可获最高每月4,000元的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另外，处方透过「就业展才能计划」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向聘请残疾人士的雇主在最长达9个月的津贴期内提供最高总额为五万一千元的津贴。再者，处方在2014年起推行「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聘用「展翅青见计划」下能以少数族裔语言沟通的学员于劳工处的就业中心、行业性招聘中心及招聘会担任就业服务大使。为加强对少数族裔求职人士的就业支持，劳工处于2017年以试点形式在位于深水埗的西九龙就业中心及位于天水围的就业一站聘请共两名通晓少数族裔语言的就业助理。他续指受惠于最近数年的经济发展，劳资关系相对平稳，他表示处方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个案在过去数年维持约每年一万三千至一万四千宗，当中超过七成的个案经劳工处调停获得解决。 | | | |
| 1. 陈处长续介绍香港市民关心的劳工政策。就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对冲」安排，他表示现时雇主可使用其为雇员作出的强积金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长服金）；最近三年（2016至2018年），有关金额每年涉及约38亿至43亿元。行政长官在去年的《施政报告》公布了取消「对冲」的优化安排，当中包括协助雇主设立归属其名下的专项储蓄户口，雇主按其员工的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一作出供款，直至专项储蓄户口结余达到所有雇员年度收入百分之十五，以应付日后潜在的遣散费或长服金支出。此外，政府亦会在过渡期间以发还形式向雇主提供两层分别为期12年及25年的资助，政府的财政承担总额估算为293亿元。在资助期内，若雇主需要支付遣散费或长服金，可向政府申请第一层资助。若扣减第一层资助后雇主的专项储蓄户口结余仍不足以清付遣散费或长服金，政府的第二层资助会启动，资助金额为余额的某个比例。两层资助的资助比率会按年逐步递减。此外，假若有雇员在取消「对冲」后获得的权益总和，较其在现行「对冲」制度下应获得的为少的特殊情况，政府会支付有关的差额。至于遣散费及长服金的计算比率及最高款额，会维持不变。政府已就方案咨询立法会的相关事务委员会及不同团体，并致力于2020年向立法会提交赋权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本届政府任期完结前获得通过，并在通过赋权法例两年后取消「对冲」。 | | | |
| 1. 陈处长续介绍有薪侍产假及产假的安排。他表示由2019年1月18日起，法定侍产假已增至五日。此外，他指政府建议延长法定产假，由现时的10个星期增至14个星期，政府会承担该项产假薪酬的额外开支，雇主应连同现时10个星期的法定产假薪酬，向雇员先支付额外增加的四个星期法定产假薪酬，然后以报销形式向政府申领发还该额外四个星期法定产假薪酬；有关的产假薪酬比率维持在雇员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并以36,822元为上限，该上限相等于一名月薪50,000元的雇员在四个星期内可得的五分之四的薪酬，而月薪在50,000元或以内的雇员占全港女性雇员人数约百分之九十五。另外，政府亦建议就《雇佣条例》下有关产假的一些条文作出技术性修订，如更新流产的定义，让怀孕24个星期或以上而产下不能存活婴儿的女性雇员可以有权获得产假。他指上述建议涉及对《雇佣条例》作出修订，政府已开展有关赋权法例的草拟工作，目标是在本年年底前将赋权法案提交立法会审议。就法定最低工资，在2019年3月至5月，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较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前的季度（2011年2月至4月）下跌零点八个百分点，而总就业人数增加超过32万人，其中近八成是女性，可见法定最低工资有助吸引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劳工市场。他表示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已曾调升四次。在2019年2月至4月，收入最低「十等分」组别全职雇员的平均每月就业收入，在扣除通胀后，较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前的季度有百分之二十二点六的实质升幅，显示低收入雇员的薪酬得到实质改善。在执法方面，法定最低工资实施以来，劳工处已进行约35万次巡查，连同举报个案，共发现210宗怀疑违反《最低工资条例》的个案。除个别个案尚在调查跟进或雇员其后撤销投诉等情况外，劳工处已跟进所有个案，并确认雇员已获支付法定最低工资或补发工资差额，雇主遵行法例的情况整体令人满意。 | | | |
| 1. 陈处长续介绍其他劳工政策。就输入劳工政策方面，他表示政府一贯的政策是在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前提下，若有个别行业未能聘请足够的人手，雇主可以按有关职位空缺所需的技术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引入专业人士，或透过劳工处的「补充劳工计划」申请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他表示于2018年，经「补充劳工计划」获批输入的劳工人数为3 225名；同年根据入境事务处的「一般就业政策」及「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获批来港人士分别有41 592名及13 768名。他指出，透过「补充劳工计划」在港工作的输入劳工人数只占香港总劳动人口约百分之零点一。他重申在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前提下，政府容许适当、有限度及针对性地输入劳工，以纾缓个别行业的人手短缺问题。他展示投影片的图表指截至2018年年底，透过「补充劳工计划」在港工作的输入劳工约有5 300人，主要从事安老院舍护理员、农场技工、园艺工人及建造业工人等工作。此外，另一个引进外地劳工的政策是外籍家庭佣工（外佣）政策。他指政府自1970年代初起准许输入外佣，现时有接近39万3千名外佣在香港工作，主要来自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由于人口老化以及不少长者选择家居安老，预计本地家庭对外佣的需求会日益增加，政府预计在未来20至30年香港可能需要超过62万名外佣，因此需要开拓其他外佣来源地，例如研究如何吸引东南亚地区的国民来港担任家庭佣工。他指香港已引入首批柬埔寨佣工，而最近处方亦与缅甸政府展开探讨输入缅甸佣工的可行性。他表示处方会继续致力保障外佣的雇佣权益，维持香港作为吸引外佣到来工作的地方，例如处方发布了《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以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亦修订了《雇佣条例》，大幅提升职业介绍所滥收求职者费用的最高罚则至罚款35万元及监禁3年。他表示处方最近亦将职业介绍所因无牌经营及滥收费用而被定罪、被撤销∕拒绝续发牌照及被书面警告的纪录上载至劳工处的职业介绍所专题网页，供求职者（包括外佣）及雇主参考。 | | | |
| 1. 陈处长续介绍处方有关工时政策的工作。他表示工时政策经过多年讨論，社会各界仍就有关工时的立法建议意见分歧。在工时的立法建议缺乏广泛共識的情况下，本届政府决定先着力推行上届政府成立的标准工时委员会所提出的其他方案，以改善雇员的工时安排。处方现正透过辖下11个行业性三方小组（成员包括处方、雇主及雇员的代表）为这些指定行业制订工时指引，并会在指引全面推出及检讨和评估成效后，进一步探讨改善工时政策的可行方案。他表示处方会致力在本年就首一两份指引透过行业性三方小组达成共识，并计划随后逐步推出余下指引。 | | | |
| 1. 陈处长最后简介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状况。处长表示过去十多年香港的职安健表现得到显著的改善，2018年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为百分之十一点八，较2009年的每千名雇员伤亡率（15）减少百分之二十一点六，这实有赖雇主、雇员、政府及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的共同努力。然而，每年仍有不少雇员因工业意外而丧命，2017年及2018年便分别有29位及16位雇员因工业意外死亡。处长表示每一宗意外都不应发生，因此处方一直透过不同的策略，及与业界不同的合作，改善职安健的状况。有见建造业的致命意外数字一直远高于其他行业，处方正透过进行更深入的突击巡查以提高阻吓作用；并积极地参与工务工程地盘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希望在大型基建上确保承建商已进行工程的安全措施。处方亦正探讨修改职安健法例以提高的罚则，包括将惩罚与该承建商的营业额挂钩，以提升其阻吓性。此外，处方透过不同的宣传推广，包括宣传短片及卡通，让雇员明白只要采取简单的安全措施，便可大幅提升工地的职安健；并鼓励熟悉工作地点的员工透过劳工处的网上平台，向劳工处投诉不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便处方实时派员巡查跟进。处方亦已加强宣传推广，提醒工人佩戴安全帽时需系紧帽带，因为没有系紧帽带的安全帽会容易松脱，对安全帽保护头部的效用大打折扣。处长表示处方希望透过加强包括宣传教育及巡查执法等不同的措施，提升职安健表现，防止工业意外发生。处长希望与议员就劳工议题继续积极交流。 | | | |
| 1. 主席感谢陈处长详细介绍并邀请议员提问或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陈捷贵议员表示对合约员工及长约员工拥有不同待遇表达关注，他表示在过往一段时间劳工处为香港普罗的阶层争取最低工资、最高工时及有薪假期等政策，以与国际先进的地方拉近，惟他表示现时短期合约的雇员与长期合约的雇员的待遇不成比例，他得悉现时愈来愈多各类型机构喜爱聘用临时或短期雇员，他指过往一些机构在雇员入职三个月至四年后将雇员转为长期合约下的雇员以脱离短约的情况，他以香港大学为例，指短期合约的雇员与长期合约的雇员的比例是二比八，惟现时比例已倒转。他表示雇主喜爱使用短期合约的原因是可以在合约过后不续聘，惟若需要停止聘用长约员工时需要很多的理由，及需要给予很多上诉的机制，而长约员工的福利与合约员工亦大幅不同，因此他认为处长需要正视此问题，使一些长期在同一公司工作的职员有可转为长工的期望。他表示现时有很多工作超过十年的短期合约员工，并认为此情况并不合理，因合约的安排会令该些员工对自己所得的收入难以有长远的预算，会担心未能续聘而增加工作压力，他表示现时广大的市民对政府有怨气，若政府不就此问题加以疏导及给予市民支持，恐怕市民的怨气会更大。 | | |
| (b) | 陈财喜议员表示刚才处长提及香港对外佣的需求日渐增多，并指最近探讨引进缅甸外佣。他表示最近曾与越南的驻港总领事提及，称越南人口众多，可以是新的外佣来源地，惟他表示基于多年前的船民问题，政府因此对输入越南佣工可能比较谨慎。他认为随越南的经济发展及香港的情况已有所不同，政府可考虑从越南及其他东南亚国家（例如缅甸、老挝及柬埔寨等）引入外佣。他表示现时由来自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的佣工主导香港的外佣市场，惟由于香港将需要愈来愈多外佣，甚至可能需要70万名外佣，因此可考虑开拓更多外佣来源地。此外，他表示其经常提及在台风「山竹」吹袭后，香港市面的情况非常混乱，社会上有很多关于在超强台风后的善后工作及劳工处角色的讨论，惟劳工处未能有效将处方公布的信息传递至雇主，因此希望处方能多加宣传其立场。再者，他表示过往20年有工人在港珠澳大桥等公营部门工程发生工业意外而死亡，他询问政府可否对为公务建设而牺牲的工人有特别的表示，他重申并非要求必需设立石碑记念，只是希望处长考虑向牺牲的工人有一些特别的表示。 | | |
| (c) | 郑丽琼议员引述前工业伤亡权益会总干事陈锦康先生的遗愿，希望在港珠澳大桥设立石碑记念为兴建港珠澳大桥时牺牲的工人。她表示港珠澳大桥作为世界级工程及香港市民出资兴建，因此希望处长长争取在港珠澳大桥设立石碑纪念牺牲的工人。她表示其经常有很多议题与陈锦康先生联络，因此已认识他多年，他表示陈先生是劳工权益的先峰，他努力地希望在港珠澳大桥设立石碑记念为兴建港珠澳大桥时牺牲的工人。她表示香港有很多建设，亦有工人为某些建设而牺牲，惟法例的落后使工人在工伤后没有得到适当的协助和补偿。她认为香港并不是「穷到只剩下钱」，她不希望看见有任何工业意外，因工人身亡后遗下家人的情境使人心伤，因此，她希望处方可检视劳工法例下工人的权益，可如何保障前线的工人。此外，她得悉除家庭佣工外，有部份有本地工人的工种一直要求输入劳工，她质疑若大规模输入劳工会否剥夺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希望处方可加以检视。再者，她表示刚才处长提及每年有数十亿元用作强积金对冲，她指虽然用作对冲的金钱是由雇主供款，惟她认为雇主的百分之五供款应属于雇员，而非用作对冲，因为在公司倒闭后将雇主供款用作对冲，对雇员而言是一件痛苦的事，因此她希望尽快取消强积金对冲的安排。 | | |
| (d) | 李志恒议员表示希望劳工处考虑如何提高在台风、暴雨及天灾的极端天气这些特殊情况下需要执勤的员工的保障，他亦希望处方考虑如何保护在台风、暴雨过后需要上班市民的安全，他认为若依靠雇主及雇员之间的协调会制造很多不公平，导致市民的忧虑，亦无助解决问题。他表示若不在立法方面考虑帮助雇主及雇员在公平的原则下处理问题，只会令市民认为政府因无能而将责任推往商界及劳工团体处理，因此他希望劳工处应主动考虑这方面，研究如何有一个公平合理的做法，并使用立法的方法解决问题，而非待雇主及雇员之间自行解决。 | | |
| (e) | 吴兆康议员对地盘的安全表示关注，因地盘安全是影响工人的生命及会否受伤，他亦关心地盘棚架倒塌导致小区及路过的市民承受安全隐患的风险。此外，他表示在兴建港珠澳大桥期间，有很多任务人伤亡的事件发生，并指在繁华背后有很多人牺牲性命，他认为从新闻上可见劳工处对于劳工安全问题及预防措拖有所不足，承建商在工人伤亡后会否作出工伤通报亦存在争议，曾有人提及当中涉及隐瞒，他询问劳工处有何方法减低工人的伤亡率、保障地盘及附近的途人安全，他并询问其它国家或邻近地区地盘的伤亡率，希望能作出比较，他重申减低工伤的伤亡率是劳工处很重要的工作。 | | |
| (f) | 杨开永议员表示刚才处长表示处方希望推动老年就业，他表示现时香港长者的寿命愈来愈长，并认为市民在60岁退休时仍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人生经验，他们希望能继续工作。他表示其在会议当日亦曾探访长者中心，长者反映希望政府帮助长者就业。他认为政府应牵头进行及探讨有否政府部门的职位，可供60岁退休但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合适人士就业。他表示其较早前成功争取康文署聘请60岁以上的兴趣班导师，如太极班导师，指他们非常有经验，若不能成为导师将会浪费社会上的资源，他希望政府鼓励长者就业，同时发挥带头的作用，聘请60至65岁的人士担任兼职工作。 | | |
| 1. 陈处长响应议员就政府能否促使短期合约员工成为长期合约员工的意见。他表示如议员所提及，就业市场上有一些公司，不愿意以长期合约聘请员工，多以短期合约聘用；但与此同时，亦有雇主表示有很多年青人不愿意当长工，只希望当临时员工。他表示在短期合约下，雇员所获得的劳工保障未必完全与长工一样，惟有些雇员宁愿选择有较大灵活性的短期工作以应付家庭的需要，或不希望全职工作以便有更多个人时间等。为保持香港经济体系的灵活性，政府不宜强制私营企业必须以长期合约聘请员工。有关议员就外佣方面的意见，他同意有需要开拓其他外佣来源地，而现时已有来自印度及斯里兰卡等地的佣工在港工作。在考虑是否引入某国家的国民来港担任家庭佣工时，保安局会考虑对香港会否造成保安问题，例如非法劳工问题。他表示当局会定期审视每个国家的情况是否有改变，而处方会继续与保安局及入境事务处商讨研究开拓新的外佣来源地。 | | | |
| 1. 陈处长继续响应议员对极端天气下雇员复工安排的关注，表示由保安局负责统筹有关事宜的检讨已完成，就超强台风过后的复工安排，政府制定了新的措施。处方亦因应上述检讨结果及相应措施，在上个月公布新修订的参考指引，提醒雇主与雇员应尽早协议相关的工作安排。他表示，新措施是在超强台风后的某些极端情况下（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如发出「极端情况」公布，政府建议市民（包括雇员）于八号台风警告信号取消后在原来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而非立即启程上班。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即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两小时期间），政府会审视情况，并在两小时期限届满前，再公布会否延长或取消「极端情况」。他表示新措施可让政府相关部门、公营机构、公共运输公司多两小时作缓冲，继续检视各方面的情况，公共运输公司亦能有较多时间恢复运作，以避免如去年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导致市面不少树木倒塌，公共运输服务中断的情况下，而雇员同时上班所造成的混乱。他希望新措施有助日后遇到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时，可减低对市面及雇员的影响。 | | | |
| 1. 陈处长续响应就有关工业安全的意见，他表示劳工处十分关注工业安全，为了肯定那些不幸在工业意外中丧生的工人所作出的贡献，当局已于职安局的青衣职安健训练中心竖立纪念碑。就如何减少工伤意外，处长希望透过宣传教育解决问题。此外，对于一些违法的承办商，有意见认为现时法例供法庭裁判的罚则偏低，没有足够的阻吓力，因此处方正全速检讨现行的法例，希望大幅提高罚则，增强阻吓力，以令各持份者知悉其责任，确保工人在工作上的安全。就有议员希望尽快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他表示取消强积金「对冲」是本届政府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处方现正全速进行相关的筹备工作。就议员关注长者就业问题，他表示政府已牵头实施此方面的工作，包括透过提升「中高龄就业计划」的在职培训津贴，以鼓励雇主聘请年长人士，并为他们在入职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职培训。此外，政府亦实行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聘用退休公务员，并指现时有些职位是由退休公务员担任。另外，政府已将公务员退休年龄延长至65岁。他指近年60至65岁就业人数有上升，这证明年长人士仍然有工作能力，而在劳动市场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雇主亦乐意聘请年长人士。他表示年长人士有丰富的经验及能稳定地在同一公司工作，因此现时社会上对于一些年长的人士投入劳动市场的接受程度较以往为高。 | | | |
| 1. 主席再次邀请议员提问或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许智峯议员指对雇主聘用中龄、高龄、伤健及更新人士而得到政府的津贴有疑问，他表示其过去作为一个雇主在两级议会内曾聘请过不少这些人士，如伤健人士及中年人士，惟过往他多次查询劳工处，得到的回复指议员办事处并不符合领取劳工处津贴的资格，他为此政策而感可惜，指全港有数百个区议员加上两级议会的议员，他们是与社会最前线的接触，亦希望可以帮助弱势社群，同时弱势社群亦希望可帮助议员办事处的工作。他询问议员聘请伤健人士、中高龄人士而得不到资助，是否一个政策上的漏洞。他表示处方过往指其不符合资格是因为议员办事处没有商业登记，他认为此理由是不合理，指雇佣双方希望配搭，却因处方的政策而未能成事，他希望处长可探讨可否让议员符合资格申请此类津贴。 | | |
| (b) | 甘乃威议员表示其在办事处处理一些个案时感到疑惑，他表示有市民询问他，指公司以前向该市民提供政府认可的公积金(ORSO)，因此该市民并不用供强积金，该市民表示不能将公积金供款作为扣税，他希望了解有关情况，询问现行法例可否容许公积金供款作为扣税用途。此外，他表示看见并拍摄到位于苏杭街117-119号的地盘运作时，有一些铲泥车离开地盘进行一些铲泥的工作，他理解在地盘运作的工具是由劳工处所管理，因此他询问如在地盘以外的地方处理工序是否违反法例，若有违反，处方是否可以派员在该地盘视察，了解地盘运作的安排。 | | |
| (c) | 李志恒议员表示清楚处方于本年6月3日公布极端天气下的新指引，但认为该指引是希望雇主及雇员自行协调，亦没有法律效力。他表示若雇主不与雇员商讨时，雇员只会是受害者，因此他希望劳工处主动立法，使雇主必须考虑此问题，甚至赋予权力政府及劳工处，宣布因极端情况，雇员可以不用上班而雇主不得对雇员进行惩罚。他认为只有在此情况下，才能协助雇员而非将处理的责任交回雇主，因雇主与雇员未能达成共识，雇员只会是受害者。 | | |
| (d) | 郑丽琼议员表示万宜水库有一个石碑纪念有工人在兴建水库时而牺牲，她刚才提及港珠澳大桥有很多任务人牺牲性命，而希望为此设立石碑是前工业伤亡权益会总干事陈锦康先生的遗愿，她强调有很多任务人牺牲性命，而生命是不能取回的，因此希望处方可考虑在港珠澳大桥设立石碑纪念有工人为兴建此伟大的工程而作出牺牲。 | | |
| (e) | 吴兆康议员表示看见地盘工人在进入地盘时需要配戴相关证件才能工作，指现时有警务人员在执勤时没有出示有关证件或编号，因此询问他们有否违反法例，没有遵守执勤时需出示有关证件的规则，并询问劳工处是否可以处理。 | | |
| 1. 陈处长就议员办事处是否可以申领劳工处不同就业计划的相关津贴表示，假若议员办事处就其员工所支付的薪酬，是藉由立法会或区议会的津贴实报实销，则如欲再就有关员工申领同样是由公帑支付的劳工处就业计划津贴时，便需顾及会否引致双重资助的情况。就公积金供款可否作为扣税用途，他表示这并非处方的工作范围，会稍后将问题转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议员对铲泥车在地盘以外使用的关注，他表示地盘铲泥车一般只会在地盘范围内使用，若铲泥车在路上行驶便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例。他表示议员可提供资料供处方联同运输署及其他相关部门了解跟进。 | | | |
| 1. 陈处长续就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排立法作出响应，表示保安局统筹相关部门进行前述的检讨时亦涉及这个课题，政府亦曾检视其他地方的情况，立法规定雇主在恶劣天气下必须发放工资予没有上班的雇员的例子并不多见。他补充说，薪酬的基本概念是雇员为雇主工作的酬金，若在「极端情况」或八号台风警告信号下强制要求雇主必须支付薪酬给没有上班的雇员，会与上述薪酬的基本概念有所冲突。他表示在「极端情况」或八号台风警告信号下，若强制规定雇主支付工资予没有上班的雇员，则需要社会各界商讨以达成共识。据了解，现时不少雇主不会因这类缺勤情况而不发放雇员的薪酬。对于有议员担心若雇主与雇员未能就「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达成共识，雇员会因而受损，他认为现时有关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生效期间的工作安排普遍畅顺，雇主及雇员均了解他们在恶劣天气下应如何作出工作安排。他表示雇主与雇员商讨「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时，包括哪些员工必须当值、其他雇员的复工安排等，其中一个可行的方法是将现行有关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生效期间的工作安排，扩展至适用于「极端情况」。他相信透过处方一系列的宣传工作，雇主与雇员应能掌握如何制定「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 | | | |
| 1. 陈处长续就有议员提及希望为因港珠澳大桥职业意外而引致伤亡工人设立石碑的事宜作出响应。他表示陈锦康先生曾向相关的政策局提交有关建议而有关当局已作考虑。他表示可以再次将议员的要求转交至发展局及运输及房屋局。就警务人员在执勤时是否需要出示有关证件，他表示由于此事不属劳工处的职权范围，因此他不便评论。 | | | |
| 1. 主席感谢陈处长抽空出席会议，并希望处长可以将议员的意见向有关政策局反映，并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常设事项** | | | | |
| **第6(i)项︰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8/2019号)**  （下午4时10分至5时46分） | | | |
| 1. 主席欢迎发展局、大馆、香港圣公会、中西区关注组和政府山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表示，保育中环各项目的最新进展和进度已在提交的文件中交代。他指于上一次区议会大会会议上，部分议员关注大馆的运作情况，并希望邀请大馆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响应议员提问，因此发展局邀请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和大馆设施管理主管卢慧怡女士出席是次会议。他亦指于早前区议会会议上，部分议员关注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的进展和情况，因此亦邀请了圣公会代表吴子豪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他邀请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汇报大馆的最新进展和情况。 | | | |
| 1. 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感谢议会给予他介绍的机会，指岀大馆于5月25日庆祝开幕一周年的活动中邀请了约200位嘉宾，包括政府官员、小区领袖、文化艺术界人士和合作伙伴。他指大馆于一年前开幕时，并没有为参观人数设下目标，结果于第一年已经录得340万人次参观大馆，是一个意想不到的数字。他表示在人流管理上没有出现重大问题。他播放一段短片作简短的介绍，表示大馆着重小区参与，活动计划希望能够切合香港人的兴趣，以及包含当代艺术、表演艺术和历史文化等元素。他表示大馆去年举行了总共约750个不同的项目及40次导赏团予行动不便的人士参加。大馆亦重视历史保育的元素，多个场地都吸引众多访客参观，例如最受欢迎的B仓，就有约80万人士到访，参观历史故事空间，大馆亦提供约800次的免费历史文物导赏团。大馆曾进行问卷调查了解观众对大馆的看法，95%的响应表示对大馆的活动非常满意，大馆会继续监察情况，希望不断为市民提供令他们满意的活动。他并表示参观团体中有超过400所学校共约2万多名学生曾到访大馆参观，或参与大馆的外展活动。他表示于数月前，有数名区议员参观大馆的模拟法庭，大馆会在这里举办教育活动，让学生进行角色扮演，认识香港的司法制度。他指此活动深受欢迎，大馆会继续举办相关活动。在当代艺术方面，他表示很高兴有36名本地当代艺术家在大馆场地举行展览。在表演艺术方面，90个表演艺术节目当中，超过80个节目是伙拍本地的表演团体，反映大馆正成为一个推广香港创意艺术的平台，节目亦迎合本地观众的口味。他表示于三、四月举办了一项展览，讲述手推车在中西区多年来扮演的角色及演变。为了让市民有更多的参与，访客可参加工作坊，尝试利用大馆提供的资源设计他们自己的手推车。过去亦曾举办名为「大馆一百面」的展览，以展示小区的情况；就一些较严肃的主题，大馆举办了一个展览名为「疫症都市：既远亦近」，探索香港应对由19世纪的鼠疫以至比较近期的2003年沙士疫症的经验，及其他流行病对香港社群所带来的冲击。他指由于香港1980年代及近代都出现过一些疫症，虽然是比较严肃的课题，但仍非常受访客欢迎。此外，大馆亦举办了一些工作坊，除了让市民参观，还希望他们有更多的参与，例如举办音乐工作坊、设计迷你手推车、中环多元文化小区之旅等等。他指出中环多元文化小区之旅让市民了解多元文化对于中环小区的影响，公众对这些活动的反应很正面。大馆在一年内接待了约340万人次的访客是一个庞大的数目。简先生表示过去的一年半大馆所有的市场推广均是着重香港本地，希望先让香港人对大馆产生归属感。他表示大馆不时会与离场访客进行意见调查，希望能够更了解市民的期望并作改善。他指出调查显示本地市民占大馆整体的访客人数超过八成。他指高比例的本地访客人数显示大馆的成功，他指将会一如既往，与小区建立良好关系。此外，他表示大馆与中文大学合作，客观了解访客对大馆的评价。他指调查的结果很正面，当中有92%受访市民认同大馆是一个很有启发性的地方，93%受访市民会推荐家人朋友参观。他表示大馆会继续努力确保该处是吸引市民一来再来的地方。在数码平台方面，他表示大馆的Facebook专页目前有3万5千的追踪者，84 万人曾在网上对大馆进行查询，有超过8万人下载大馆的流动应用程序。在公众逗留在大馆的时间方面，他表示大部分的参观者均逗留两小时或以上，有68%的参观者逗留了二至三小时，就大馆最近「村上隆对战村上隆」的展览，参观人士的逗留时间亦比预计的长，平均逗留了一个半小时。另外显示约有24%的人会再次参观并留意大馆是否有新的节目。他表示大馆今年5月25日至9月22日举办了一个主题为「大馆101」的免费展覧，当中与警署合作展示了101件与中区警署建筑群相关的物品，道出了大馆175年的历史。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议员邀请大馆简宁天先生出席会议主要为解答大馆食肆的酒牌及噪音管理问题，对简宁天先生汇报节目的内容并不感兴趣，希望尽快进入有关酒牌及噪音管理的讨论。主席响应表示先让嘉宾把汇报完成。 | | | |
| 1. 大馆简宁天先生继续汇报，表示特意安排「大馆101」的免费展览至9月22日是希望能与日本艺术家「村上隆」的展览一并举行，他并指大馆于本年6月1日至9月1日所举办的「村上隆对战村上隆」大型展览的收费合理，他指展览举行了一个月已经有4万5千人次参观，估计整个展期将吸引约12万人次参观，对于当代艺术展来说反应十分正面。他表示大馆第二个剧季在7月开始，此外亦会举行一个名为「夏日学社」的活动，而这也是大馆教育计划的一部分，当中有教授主讲的讲座。此外，亦会有其他活动每天开放给公众参与，例如星期六举行的音乐会，星期日则有周日影院，另外有艺术不夜馆、当代美术馆家庭日、工作坊等。关于小区活动方面，他表示大馆为小区安排了一系列的活动，例如一些免费导赏团予小区团体和街坊。 | | | |
| 1. 主席表示议会邀请大馆代表出席会议，应给予嘉宾汇报的机会，如议员对大馆的运作有其他提问，可在开放讨论时提出。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此项目发言。罗雅宁女士表示在过去一段时间政府不但没有好好保育中环，反而不惜血洗中环以达到其政治目的。她指中环是香港的政治、经济、历史及文化中心，近日被政府及警方变成一个杀戮战场。她认为由特区政府推出，建制派支持的修订《逃犯条例》，令民怨沸腾，逼使100万名市民在6月9日上街反对，但政府没有因为民意退让半步，甚至打算强行将法案二读。她表示于6月12日，大量市民聚集在立法会及政府总部外。 | | | |
| 1. 部分议员认为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的发言与保育中环无关，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应予罗女士机会完成发言，因而发生争论。主席表示容许罗女士继续发言，但希望罗女士的发言内容与保育中环有关。 | | | |
| 1. 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继续发言，指警方在一级文物建筑的外面，用催泪弹、橡胶子弹、布袋弹以及警棍驱赶市民及记者，令情况非常混乱，在中信大厦发放催泪弹，险造成人踩人惨剧。她表示她亲眼目睹多名防暴警察在大会堂一级历史建筑前用警棍围殴一名青年至倒地，甚至使用催泪弹瞄准记者发射，滥用暴力的行为，令全香港人震怒，国际社会谴责。她表示政府对市民的漠视，令最少三名年青人以死明志，其中二位更是在中环金融区的商厦跳楼自杀，但行政长官对这三条性命不屑一顾，继续在国庆酒会歌舞升平，对市民的要求(包括撤回法案和独立调查警方暴力)毫无反应。她指7月1日晚上，警方设局弃守立法会，诱使示威者入内破坏公物，认为特区政府以为这样会令民意逆转，但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她亦认为这次的动荡是由特区政府和建制派一手引起，必须要负上最大的责任。她表示政府全力打击香港年青人，认为这样可以灭声反对意见是错误的，以武力和威权去震压市民只会令香港人有更大的不满和反抗。她指这次特区政府企图强推悪法已直接影响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形象，政府无视民间反对，将中环海滨割予解放军，封锁政府山及金钟公民广场的公共空间，反映所谓保育中环是虚情假意，政府举办多少联欢活动也没法挽救。她认为真正保育中环和香港需要一个尊重民意的政府，中西区关注组强烈要求港府撤回《逃犯条例》的修订及成立独立委员会彻查警方的暴力行为，并且必须认真倾听市民对民主自由的要求，实行真正的普选，她并强调发言内容与保育中环绝对有关。 | | | |
| 1. 主席邀请政府山关注组代表Mr John BATTEN 就「保育中环」发言。Mr John BATTEN 表示同意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的发言与保育中环相关，指他与罗女士一同成立中西区关注组，他们曾多次到访区议会争取如何保育皇后码头及元创坊，并抱歉已有数年没有出席区议会会议，但他强调以前曾多次到访，建议如何保育元创坊、政府总部西翼及前警察宿舍，但指当时很多议员并没有聆听他们的意见，随后政府却改变立场，支持他及罗女士。他指很多社会领袖和居民希望保育元创坊、大馆及政府总部西翼，而现时政府总部西翼则由律政司管理。他表示「主教山」是另一个重要的传统保育地点，就建议兴建一栋25层高的医院，他表示曾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12A条提交申请设立高度限制，城市规划委员会同意应该就主敎山和中环部分地方设高度的限制，指以前该处并没有设高度限制。然而，他强烈不同意规划署建议将高度限制订于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认为该处是一个保育地点，指之前位于该处的港中医院没有如此高度，他认为所设的高度限制应与前港中医院相近，而建筑地盘的大小亦应相若，他并指出该地盘附近有四幢已评级建筑物，邻近礼宾府及前牛奶公司建筑物，因此他希望议会能够反对规划署的建议。 | | | |
| 1. 主席开放讨论事项，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伍凯欣议员指出大馆没有提及第四座的修复方案，询问负责政府部门和大馆在去年10月至今8个月期间曾实行的措施，认为当中并没有进展，也没有向议会汇报。此外，她表示会议前一个星期二出席了一个处理大馆处所申请酒牌的酒牌局聆讯，酒牌局成员有问及居民就噪音和卫生问题的意见，她询问大馆有否在租约中清楚让承租者了解大馆是在晚上十一时正关馆，指现时的酒牌却容许食肆的收市时间在零晨二时正至三时正，她认为这一方面无法在时间上吻合，另一方面亦令市民在这段时间内无法入内进行监察，即使有噪音问题亦无法监察处理，机制形同虚设，她指出如此运作亦变相将大馆如此有历史的建筑物变成有富裕人士的私人派对，只要有钱消费便可以随意在该处饮酒消遣，不用理会附近居民受到的滋扰，她希望大馆能响应这方面的问题。 | | |
| (b) | 杨开永议员关注大馆的噪音问题，指出大馆在筹备阶段已曾讨论并承诺所有活动在夜晚十二时正前将全部关闭，然而却一直没有兑现承诺。他表示去年已提及有关酒牌申请的问题，但本年又再出现酒牌申请的个案，对议员的意见依然无动于衷。他询问大馆对持酒牌的食肆开至零晨一时正至二时正，然而却每年继续与他们续牌的问题有何对策，可否在租约上加设条款以限制租客的申请，他并要求大馆能认真面对居民的要求。 | | |
| (c) | 吴兆康议员表示议员在去年已经常反映大馆的问题，包括酒吧的问题，认为大馆的餐饮应是为艺术展览而服务，不应成为营业至半夜一两点的酒馆，议会亦曾通过动议反对持酒牌食肆营业至深夜，然而，大馆和发展局均没有跟进。此外，他表示议会亦曾通过动议，反对在邻近民居的监狱操场举行大声浪的大型表演活动及不可使用扩音器，但现时仍有使用扩音器的活动和私人公司举办的派对，令居民受到滋扰，却不受大馆理会和处理，甚至议员主动要求约见大馆也不获受理，他认为政府没有兑现承诺，就此他表示强烈的不满，认为政府已不获市民信任。他表示现时大馆犹如兰桂坊酒吧的延伸，大馆亦未能限制监狱操场的人流，也没有进行有效的管制，以致酒客深夜在操场上流连。此外，他指奥卑利街原本有位置可让车辆掉头，现时该处却变成大馆的停车场，导致该处的大型车辆于道路上造成挤塞。吴议员指大馆漠视居民的意见，认为发展局只着重建设游客热点，但却没有理会居民的意见，他指发展局应促进地区的发展而非作出破坏。另外，他不满每逢举办示威请愿，于政府山律政大楼的承建商便关闭原本可作为公众通道的地方，市民未能使用该空地表达要求，有违原本政府指该处可让市民消遣、表达意见的承诺。 | | |
| (d) | 许智峯议员表示自从1月便邀请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前来讨论酒牌／酒吧或活动制造噪音的问题，但不满简先生没有响应议员的意见，认为他漠视议员。他严厉讉责大馆完全忽视议会及市民的声音，在汇报大馆节目内容，指大馆有众多的参观人士的同时，却没有提及有关酒牌、噪音及投诉的问题。此外，他质疑大馆有否违反与发展局的协议，使用公众地方作私人娱乐和派对，从中赚取利润，包括让银行举行推广派对，及让建筑公司举行私人宴会，指这些活动与当代艺术文物完全没有关系。他指大馆与居民及议会为敌，居民不欢迎大馆，他亦不欢迎大馆使用场地举行派对，他促请大馆兑现承诺，不再在监狱操场进行骚扰居民及滋扰小区的行为，并表示对此感到非常不满。 | | |
| (e) | 杨学明议员指大馆是发展局的活化项目，而马会活化大馆并成为品牌。他表示议会在大馆未开放前，已多次向马会反映不能将大馆变成酒吧区，他认为不能允许大馆食肆在超过午夜十二时仍售卖酒类。他指大馆曾在区议会承诺不会在午夜十二时后仍然营业，但现在大馆在闭馆后却容许大馆持酒牌的店铺继续营业，变成一个酒吧，强调区议会不可能接受，他指大馆曾承诺会透过与营运者签署合约时加置条款以处理有关问题，然而在两年的时间内，却没有兑现有关承诺，他认同大馆的活化计划，但却不满大馆未能解决所述的问题，他不认为大馆的食肆售卖酒类至深夜能对大馆带来可观的利润，询问大馆为何不对有关行为加以管制。他强调大馆是公共资产而并非马会私有财产，促请大馆解决和管制相关问题，他重申区议会和市民的意见皆不同意大馆食肆卖酒的时间超过晚上十二时正，希望马会及发展局正视。 | | |
| (f) | 郑丽琼议员指议会自1994年已反对酒牌至今，不解马会是否穷困至需要出租酒吧赚取利润，她亦相信马会不会公开相关利润的资料，她认为马会于晚上十一时闭馆后仍再有三至四小时卖酒的时间是侮辱作为人民古迹的大馆。她指虽然知道马会出资38亿元活化大馆，但大馆并非马会拥有的资产，她促请大馆与酒吧签订须晚上十一时收市的协议，同时不能取得任何卖酒的牌照。她认为在大馆卖酒只会令大馆走向堕落，因此她指不论位于哪一个位置的广场也不应该卖酒，她指她将会出席申请酒牌的聆讯，反对大馆的食肆申请酒牌。此外，她询问大馆第四座眼罩式观景窗设计的进展，及第四座的复修情况和进度如何，她指本次已是本届区议会最后一次的会议，她希望大馆汇报第四座的复修情况，她指眼罩式的设计并不美观，并表示反对不根据大馆原有设备而添置新的设备。此外，就中环新海滨，她表示位于中环新海滨的军用码头于6月29日自动移交解放军，发展局曾表示当解放军不使用中环新海滨时会开放给市民，她询问发展局有关条款如何，是否在解放军不使用时会交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这些信息可如何令公众知悉。她最后询问为何6月29日当天移交给解放军时是由警察替解放军看管，她重申希望了解开放予市民使用的条款，认为政府不守承诺。 | | |
| (g) | 陈财喜议员询问就众多酒牌及噪音的投诉，大馆在过去一年如何处理有关投诉，及管理层如何响应市民和议会的意见。他促请大馆重新检视并扩大咨询委员会，例如邀请附近的业主立案法团委员会及一些小区小组加入，就不同的范畴，如酒牌、噪音滋扰等，由不同的小组监察，以减低有关滋扰，他认为除区议会外，可让小区，包括周遭的居民、团体参与有关事宜。他并建议可重整架构，成立一个新的咨询委员会，让市民有机会在当中表达意见和改善情况，他希望发展局或大馆可以承诺考虑。此外，他表示大馆现时仍未有一条直接的投诉热线，让投诉得到妥善处理，他建议中区警署警方就此亦可就投诉提供相关协助。他重申希望大馆可以重整咨询委员会的架构及重视市民和议会的意见。 | | |
| (h) | 陈捷贵议员表示大馆内部成立了数个小组，他是保育小组的一员，参与大馆的工作已有数年。他指过去一年他很多朋友均有参观大馆，认为大馆是一个国际级的文物和艺术地点，很喜欢到访此处，因此他表示当议会对大馆有不同意见的同时，亦需要肯定大馆对推广香港艺术文化及保育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国际上成为一个高质素且对外开放的亮点，他希望大馆能继续发挥，他亦指当中有不少展览，如最近「村上隆对战村上隆」的展览，是日本有名的展览，让香港能够在文化上走向国际化，认为应该继续循此方向发展下去。然而他也认同在食肆酒牌上是一个败笔，认为其晚上开放的时间较晚，导致附近的街坊有投诉。此外，他亦表示位于较下方位置的广场(检阅广场)由于邻近商业区，对居民的滋扰较少，但位于较上方位置的广场(监狱操场)却邻近住宅区，希望大馆能够作出一些较严格的安排和时间的规限，限制位于上方的广场范围在特定时间停止所有活动，并且限制酒牌营业的时间，尽量缩减至最短，让市民既能够尽情享受这个文化区艺术的成果，同时不会受到噪音的滋扰。 | | |
| (i) |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亦是大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之前亦有提及意见关于酒牌营业时间、噪音等问题，但他不希望以偏盖全地认为持有酒牌便会导致所有的恶果。他认为正如饮酒也不一定每次均醉酒，指大馆有消费的场所及免费的地方，他不认同消费的场所便一定带来罪恶，免费的地方便一定可取。他表示大馆是一个好去处，指他本年也多次参观大馆，认为大馆有着很多贡献，这没有人可以质疑，但当中亦必须作出改善的地方，特别是入夜时分发出的声音是最大的问题，至于其他问题，他认为未必因酒牌而引致。他希望大馆在能力范围以内，甚至以外，能尽力令其声音入夜时不会滋扰居民。他认为夜间的声音滋扰是最大的问题，议员关注的非日间因参观者众多引起的声音，而是针对入夜后的噪音，他促请大馆可以提出解决及改善的措施。 | | |
| (j) | 主席认同其他议员的意见，指他与其他议员均曾亲自到马会反映他们的忧虑，认为大馆闭馆后便不应有噪音发出，亦有责任控制他们售卖酒类的租客不要引起噪音。他希望大馆正视问题，无论是售卖酒类引起的噪音还是其他噪音都应该解决，因为这问题已经对民居构成影响。 | | |
| 1.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感谢各位议员的意见，表示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已就着投影片介绍大馆目前的情况，指大馆的确为香港的心脏地带打造了一个全民共享的文化枢纽，大部分刚才由简先生介绍的活动均是在日间或室内进行，由于大馆同时亦提供一些餐饮服务，因此衍生了酒牌和晚上噪音的问题。他指大馆已营运一年，在这段时间发展局一直重视议员就这些方面的关注，发展局亦有就这些关注向大馆反映，大馆过去一年就噪音各方面均作出一些改善，发展局愿意继续聆听议会的意见，以改善大馆的整体运作。此外，他指有关大馆第四座的修复方案，大馆于去年年底曾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及向中西区区议会汇报进展，并提交文件交代。他指第四座的复修工程比较复杂，因此马会的工程团队花了不少时间去研究进行工程的方法，指稍后再由大馆简先生汇报工程最新进展，并就议员各方面的关注作综合响应。 | | | |
| 1. 主席表示在大馆简宁天先生响应后，他会让议员各自有一分钟发言的时间。 | | | |
| 1. 大馆简宁天先生响应议员的提问，就酒牌和营业时间的问题，他表示大馆严格要求及经常提醒于大馆内深夜营业的酒吧必须于晚上十一时正后关上门窗，客人在晚上十一时后须要留在酒吧/食肆内活动。他指广场于晚上十一时正后不会举行任何活动，酒吧所有的活动在晚上十一时正后也须在室内举行进行，以减低对邻近民居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扰，大馆一直要求有关食肆严格遵守以上规则。他指大馆职员每到晚上十一时正，便会巡视两个广场，确保没有人流连，并会加强保安的巡查。他亦指在某些星期五晚上，或会有人在洗衣场石阶聚集，大馆亦会派遣保安驻守，并确保有关人士在晚上十一时正闭馆后，不会在有关位置聚集，以确保不会有噪音滋扰，简先生指这是大馆其中一些缓解措施。他表示有留意到议员提及关于在检阅广场和监狱操场进行活动的投诉，指曾作出统计，在过去十二个月的开放时间内，大馆接获了119宗投诉，由于其后大馆实行了一些相应的缓解措施，投诉的数字随后在每个月都有所减少，有关缓解措施包括更改场地的布置和拆台安排，要求活动后第二天才拆台，防止当晚通宵拆台以免制造声浪；此外，大馆亦会改善扩音系统，并在本年购置一个全新的扩音系统，令声音能均匀地在公众地方扩散，即使调低音量仍可播放清晰的声音，可避免使用高音量将声音播出。同时他表示大馆重视噪音监察，在咨询环境保护署的意见后，已在更合适位置设立了噪音监察点，确保活动发出的声浪不违反法例的上限之余，亦透过与每个活动的负责人商讨，希望能确保声响水平可以低于法定上限。他表示上述均是大馆响应小区关注的例子，从而缓解一些影响，并且会继续推行。他表示大馆欢迎议员提供意见，亦很重视邻居的意见，会不断改善运作。对于户外广场举行私人派对的问题，他表示大馆有需要举办活动以令财政平衡，例如租借一些场地，大馆会汲取经验并不断作出改善，并表示将不会再举办一些曾在监狱操场进行的私人活动。此外，他指考虑到公众希望享用户外空间，大馆不会让两个露天广场同时举行活动，以确保最少有一个露天广场可供公众享用，他指这是合理做法并会继续沿用此安排。他表示现时绝大部分的商业活动均在检阅广场举行，并与商业伙伴紧密合作，令活动在商业元素以外也能够让公众参与。他举例去年十二月，有品牌于大馆举办了一个为期两星期的品牌活动，在圣诞和新年期间放置巨型圣诞树及提供了免费表演，公众不但能够参与，反应亦良好。他强调大馆希望所举行的活动能够达致公众和私人机构双赢的情况。他表示希望可以在开放大馆及不造成噪音滋扰之间得到平衡。此外，他响应吴兆康议员就通往中区扶手电梯的行人天桥通道封闭的问题，指为更有效管制人流，大馆曾在去年12月25日和本年1月1日短暂于行人天桥进行，目的为管制人流，因当天参观大馆的人数在下午三时半已经达到3 500访客，人流已经饱和，由于大馆未能预计将有多少访客，亦不希望对周遭造成滋扰，因此将该通道暂时变为只容许游人离开而不能进入参观。另外，大馆在5月25日亦在该通道进行短暂人流管制，由于当天在检阅广场有一个活动举行，故暂停使用该通道，并引导人流到上区进入大馆。他指大馆只曾在这三日短暂在该通道进行人流管制，大馆将会继续做好人流管理。 | | | |
| 1. 就大馆第四座的复修进展，大馆简宁天先生续表示正如发展局李康年先生刚才所提及，大馆在去年9月已经把第四座的复修方案呈交古物咨询委员会。有鉴于去年有超级台风袭港，大馆与负责维修方面的顾问商讨后，决定在即将来临台风季节前，进行额外加固工程，以提升抵御台风吹袭的能力。有关工程已经在本年四至五月期间完成。大馆正进行第四座修复详细设计，并一直继续就有关构思与政府部门商讨。响应有关投诉热线的提问，简宁天先生表示大馆每逢有公众活动于户外场地举行，便会设立投诉热线电话。大馆会预早通知街坊任何于户外场所（例如检阅广场或监狱操场）举行的活动，亦会在每月通告，通知邻近小区有何户外活动于大馆举行，以及通知他们大馆设立的投诉热线，大馆亦设有恒常的热线电话供公众查询及投诉，访客亦可到大馆的访客中心查询。 | | | |
| 1. 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提问，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黎旨轩先生表示议程「保育中环」之中「中环新海滨」项目所指的是一号和二号用地，有关用地位于四号、五号和六号码头以南一直延伸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的部份。中区军用码头不在有关用地之内，亦与用地有一段距离。黎先生续表示议员于过往的会议中已对中区军用码头的历史背景、有关的填海和建造工程、修订法定图则的工作，以及相关的公众参与活动，已有充份的了解；而近期由保安局负责，相关五条附属法例的修订工作亦已经在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和相关附属法例小组中进行讨论。至于最新的情况是相关的法例已经在6月29日生效，公众人士必须遵守法律，不可在未获授权下进入码头范围。特区政府会在完成所需的工程后，将码头移交予驻军。军用码头是军事设施，移交后将由驻军管理。驻军将来会在不影响防务工作的条件下，考虑打开围封码头的活动栏栅，供市民进入非禁区范围通行。 | | | |
| 1. 主席邀请议员发言，希望议员发言尽量精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伍凯欣议员表示在听取大馆代表的响应后，表示知道大馆将会就第四座的复修方案再作研究，为此她询问会否就新方案再咨询居民，并指出市民对之前提交的潜水镜形状窗户设计有所不满，其原因是缺乏居民参与。由于整幢建筑物是应该属于小区，所以当大馆有新方案时必须咨询居民，让居民提供意见。她亦认为保育工作不代表一定要有新增加的东西，只要让建筑物呈现原本的历史价值和状况便已足够。她查询大馆方面会否就新方案先咨询居民，之后才决定是否为最终方案并展开建筑工程。 | | |
| (b) | 杨哲安议员表示喜见大馆简宁天先生在较早前报告大馆收到的投诉数字，并希望大馆方面之后能报告每一个月收到的投诉数字，并且可以看到投诉数字不断下降。 | | |
| (c) | 吴兆康议员表示发展局刚才的响应十分简单，询问假如大馆的噪音和酒牌问题没有改善，局方将会有何制裁措施和跟进工作。他表示有关问题已提出多年，并曾经在多次会议中讨论。他表示曾经在晚上十一时后亲身到监狱操场进行观察，发现保安人员并没有驱散该处的人，人群依然可以在该处逗留至晚上十一时半至十二时。虽然大馆方面有在该处设置围栏，但并没有向该处逗留的人士作出干预，他们依然可以继续饮酒，甚至醉倒该处。此外，他表示曾反对一项位于监狱操场食肆的酒牌申请，并建议该食肆加设双重隔音门设施，以防噪音向赞善里方向扩散，但该食肆表示只有大馆才可落实建议。他就此询问大馆可否进行检讨，以厘清加设隔音门的责任谁属。吴议员亦表示有车辆经常在大馆奥卑利街的侧门位置运送食物和货物，虽然大馆内有车辆停泊处，但由于车位经常泊满，导致时常有车辆需要在奥卑利街调头，引致该处的交通挤塞问题延至坚道，严重影响坚道的交通。最后，吴议员表示当局并没有回复他有关政府山的提问，询问为何当有示威请愿进行时，当局便会把政府山下亚厘毕道往中环方向的通道关闭。 | | |
| 1. 甘乃威议员向主席提出规程问题，询问为何在是次会议中统计议员发言时间的定时器会不停响起，并指出他刚才读出声明时如是，议员发言时亦如是，查询这是否新安排，以后亦会否有如此安排。 | | | |
| 1. 主席回复当议员发言时限结束时定时器响起是合理安排，而且他本人并没有制止议员发言，有关做法亦按规矩而行。 | | | |
| 1. 甘乃威议员追问这是否新安排。主席回复有关安排一直存在，并非新措施。甘乃威议员强调过去的安排并非如此。 | | | |
| 1. 郑丽琼议员认为是次会议的定时器发出的声音较以往响亮，并感觉定时器的声音越来越大声。 | | | |
| 1. 主席重申他并没有阻止议员发言，而当定时器在够钟时发出响亮声音的原因可能是电量充足。他亦表示没有针对任何一位议员，每一位议员发言超时定时器都会响起。 | | | |
| 1. 甘乃威议员反映过去的区议会会议并不是如此运作，定时器的声音不会过于响亮。他理解议员可能会发言超时，但质疑定时器的声浪过大和不停响闹是否新的会议运作模式。 | | | |
| 1. 主席回复有关做法一向如是，而定时器响起代表议员的发言时限结束，他作为主席亦没有阻止议员发言，只是要求议员发言尽量精简，计时模式亦没有针对任何个别议员，都是以一致的做法对待所有议员，而定时器的响声亦不是由他所控制。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在程序上提出要求，如果议员发言超时及定时器响起，主席是可以停止议员的发言。他亦指出议员的发言是有录音，当议员不停发言而定时器又不断响起是会影响他聆听议员发言的内容。他重申假如主席是希望停止议员发言，主席是有权制止。他质疑议会是否应该以这种模式运作。 | | | |
| 1. 主席回复以定时器的响声作为提示是一贯做法。甘乃威议员认为是次会议使用的定时器发出的声浪特别大。 | | | |
| 1. 李志恒议员认为是由于甘乃威议员不常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不知道区议会的一贯做法。 | | | |
| 1. 陈捷贵议员亦认同区议会一直是采用相同方式提示议员发言时限。 | | | |
| 1. 甘乃威议员反驳李志恒议员指他较少出席区议会会议的说法，要求李议员查核会议纪录。李议员重申区议会的做法一向如是。甘议员再反问李议员他何时没有出席会议，要求李议员提出证据。 | | | |
| 1. 因席间出现争论，主席要求各位议员保持肃静。李志恒议员质疑甘乃威议员说话大声是否就代表合理，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正提出规程问题，主席亦没有阻止他发言，认为李议员不应加插意见。 | | | |
| 1. 陈捷贵议员亦示意要提出规程问题，希望讲出事实，指定时器发出声响是一贯提醒议员发言时限的做法。他建议沿用一贯做法，但调低定时器发出的声音，以方便会议进行录音，如果主席认为议员发言时间过长是可以终止议员发言。 | | | |
| 1. 李志恒议员认为当定时器响起议员便应该停止发言，只是有个别议员不肯在时限到时停止发言。 | | | |
| 1. 因席间出现激烈争论，主席再次要求各位议员保持肃静，并宣布会议暂停两分钟。 | | | |
| 1. 主席在会议恢复后示意许智峯议员发言。议员继续发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许智峯议员表示刚才听到大馆简宁天先生承认大馆曾经使用公共空间举办不对外开放的私人派对活动，并认同有关做法不恰当，亦承诺以后不会再如此安排。为此他查询发展局对大馆的说法有何响应，有否违反发展局与大馆之间的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若有，发展局会有何跟进行动，或只是听完便算数。他重复询问假如大馆违犯涉及公共空间的条款，因而对公众利益有影响，发展局会如何跟进。此外，他表示听不到大馆有提及小区投诉数字，因此询问大馆方面是否可以在会议上提供有关数字，指议会是因此关注而邀请他出席会议。最后，他询问简先生在聆听所有有关投诉后，会否因其管理不善导致小区人士受到滋扰和引起小区人士愤怒而致歉。 | | |
| (b) | 郑丽琼议员首先声明她是大馆咨询委员会的其中一位委员，但由于该委员会并非每个月均会举行会议，因此她亦有需要在区议会会议上提问。她询问大馆是否会在本年内就第四座的复修方案进行咨询，以及是否一定采纳潜水镜型窗户的设计。她表示不希望该处将来会成为举行派对的地方，因为具有潜水镜型窗户设计的地方将来会成为一个漂亮的阳台，位置居高临下，不希望该处成为只有特权人士或付得起钱的富有人士才可以租借的地方。她认为复修工作可以简单地进行，只需要回复原来的样貌，务求尽快启用第四座，比起大肆进行复修工程更好。她又指出有很多人对大馆兴建赛马会立方和赛马会艺方持有负面意见，并指责区议会为何批准大馆这样做，导致大馆原貌被破坏。她表示现时十分着紧于第四座的复修工作，因为第四座位于大馆的心脏地带，亦是以往用作报案室的地方，因此她会保持密切注视，若果大馆和发展局有任何新的设计图则，她建议必需再呈交区议会，而无论是次会议的结论为何，亦建议主席召开特别会议进行讨论。 | | |
| (c) |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多次要求香港赛马会和香港圣公会派代表出席会议以交代进展。他首先指假如大馆的管理层表示公共空间不可作为举办私人派对用途，他建议主席要求大馆以书面回复给区议会，让议员能够手持此书面回复，当发现大馆再次在公共空间举行私人派对时，便可提出反对。其次，他指议员认为大馆不可能在晚上十一时闭馆后，仍然继续容许餐厅营业，并销售酒类和举行派对，他希望大馆的管理层清楚就此响应，他强调大馆不能如此不断滋扰居民，指香港赛马会就算做再多大的社会公益亦是徒然。第三，他希望香港圣公会作出响应，指他亦会就「中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H4/17」的讨论事项再发言。他指出议会一直要求香港圣公会派代表出席会议，而据他的记忆，圣公会管浩鸣牧师只曾出席一次区议会会议，之后即使区议会曾多次提出要求，香港圣公会亦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他引述讨论文件表示香港圣公会现正敲定修订方案的细节，并评估修订方案对交通、视觉、空气流通、历史建筑的文物价值等方面的影响。他询问这些评估的进展、详情及为何没有提交议会。他亦质疑香港圣公会指一直有与区议会联络，希望圣公会解释何谓「一直」，当中可有纪录，圣公会曾出席多少次区议会会议以支持「一直」有与区议会联络，并有否将评估结果提交区议会。他强调他本届任期的区议会会议出席率是百份之一百，四年以来从没有缺席区议会会议。甘议员重申他是从开初便反对香港圣公会兴建一幢25层高的建筑物，认为是与环境完全不配合，他亦指他曾经在该处邻近的旧圣公会基恩小学就读，所以十分熟悉该处环境。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李康年先生回复表示，大馆于去年9月曾就第四座的复修方案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古物咨询委员会同意方案的整体设计和路向，大馆其后亦向区议会汇报，大馆现正就收集到的意见深化其设计。就有议员提及酒牌的问题，李先生表示发展局关注大馆的表现，而大馆的营运是需要申请各种牌照，例如餐厅的餐饮牌照和酒牌，以及表演艺术的场地亦需要相关牌照，发展局得悉大馆一直以来在这方面是有获取合适牌照以举办活动及进行商业活动。 | | | |
| 1. 大馆简宁天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大馆不会在开放时间完结后（即晚上十一时后）于户外场所继续举行私人活动，并会确保有关活动只会在室内进行，以及把门窗紧闭。响应吴兆康议员的提问，他表示吴议员所指的地点是一幢位于监狱操场的建筑物，而大馆将会研究如何改善该处的门户设计，以及研究安装隔音设施。大馆亦已加强该处的保安，并已安排保安人员当值，以确保门窗时刻保持关闭，防止声音由室内传至室外。就吴议员谈及的亲身经验，简先生响应有关事件数星期前在洗衣场石阶发生，事前并没有预计到有人群在晚上十一时后聚集该处。就有关事件，他表示大馆已加强保安安排，以确保有关情况不会再发生，而实际上亦没有再发生。他强调大馆有需要得到足够收入以维持营运，但从来没有因为在户外场所举行商业活动而违反租约。他表示议员提出的问题是与大馆如何进行管理工作有关，大馆在营运的第一年需要汲取经验去改善，并认为毋需因此而致歉。他亦表示大馆自启用以来从日常的管理中获取经验，并在营运上不断进行改善。大馆是有决心继续改善营运工作，并进一步减少对邻近小区带来的影响。 | | |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李祖儿女士就甘乃威议员「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的提问作出补充，表示香港圣公会目前尚未能够落实发展方案的设计。具体来说，「中区分区计划大纲图」的拟议修订（即是次会议讨论事项第8项）或会在高度限制方面作出改变，所以现时香港圣公会仍未能敲定保育方案的最终设计。李女士指出管浩鸣牧师曾在2017年出席区议会会议，以及在2018年提供有关交通安排的数据予议员参考。由于设计尚未落实，所以香港圣公会暂时未能完成不同方面的评估工作。 | | | |
| 1. 香港圣公会教省秘书长助理吴子豪先生感谢议员给予香港圣公会聆听议会意见的机会，他并代管浩鸣牧师致歉，指管牧师由于在午膳时感到身体不适，需要到医院进行检查，所以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指管牧师原本十分希望出席是次会议聆听议员的意见，亦已要求吴先生代为纪录各位议员的意见，待会议后向他报告，以便在落实设计前作为参考。吴先生表示香港圣公会认同医院设计的进度未如理想，在发展局提交的文件内亦有提及，香港圣公会在2018年曾经就有关交通安排的设计咨询区议会的意见，而之后亦曾经在6月时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但由于之后有一个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规划申请，其后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委员会决定要在香港圣公会的土地上须设订高度限制，由于最终的高度限制是否一如城市规划委员会所建议的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对于香港圣公会而言尚是一个未知数，在确定有关限制之前，香港圣公会目前无法就设计敲定一个最终的版本，因此他期望议员能够理解有关情况。他期望分区大纲图的修改定案后可以加快进展，届时可再向议员适时汇报。 |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有关当局尚未回答有关大馆奥卑利街交通阻塞和政府山方面的提问。 | | | |
| 1. 大馆简宁天先生表示大馆在奥卑利街没有设置泊车位置，唯一可供上落货的车辆停泊处是位于大馆场地之内。该上落货区须事先预约方可使用，透过管理该处的预约时间表，大馆可藉此控制使用该上落货区的车辆数目。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李康年先生就「前中区政府合署」项目的提问作出回复，表示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工程已差不多接近尾声，由于现时有关的行人安排与活化项目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不再作出补充。 | | | |
| 1. 吴兆康议员查询在工程完成后当局会否在游行请愿期间关闭通道。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李康年先生回复有关安排涉及律政司的场地管理安排，因此与「保育中环」项目的进展无关。 |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现时没有政府代表可以回答吴兆康议员提出的问题，因此将会把有关问题纪录在案，并希望局方在有机会时提供补充资料。主席宣布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第6(i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9/2019号)**  （下午5时46分至6时48分） | | | |
| 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规划署、香港社会创投基金、中西区关注组及政府山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市建局代表介绍文件。 | | | |
| 1.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聘请顾问为H19项目及周边小区进行小区营造研究，部分议员亦有参与访问及小组讨论，稍后会交由顾问讲解研究的初步结果。就18项目，市建局于会议一星期前曾与部分议员前往地盘B的公共空间及商业部份作现场视察，现阶段会尽快完成公共空间的修缮，目标在第四季开放予市民使用，租用店铺的商户将会陆续进行装修工程并申请所需的营业牌照，以期望本年第四季营业。地盘A正进行开挖及挡土工程，项目工程预计在2021-2022年期间完成，届时将会与地盘B的公共空间连接。地盘C正进行地基工程，惠灵顿街120号的建筑物于5至7月期间在内外加装保护措施，覆盖部份嘉咸街的临时有盖行人通道有助确保途人及商贩的安全。临时有盖行人信道随后在工程期间进一步进行美化及改善措施，市建局会观察通道的罩顶是否能改善采光和通风，并研究提供消防系统的可行性。关于嘉咸街26号A-C，本局得悉古咨会于6月13日的会议上曾就嘉咸街26号A-C的拟议评级进行讨论，讨论内容包括认同面向嘉咸街的外立面值得保育，现时古咨会就嘉咸街26号A-C拟议三级历史建筑评级进行一个月的公众咨询至7月19日结束。市建局现阶段会根据已核准的总纲发展蓝图进行活化方案，在未得到批准文件前，不会进行该部份主要的拆改工程。 | | | |
| 1. 就祟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C&W-005)，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如上次会议汇报提及，市建局已开始处理租客的安置及补偿事宜，亦已于香港岛的屋邨预留足够的安置单位予合乎资格的租户，18个已收购的住宅物业中已处理六个租户个案，仍有12个在处理当中。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城市规划委员会已将项目的发展计划草图提交行政会议审议，待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审批后，市建局会在一至两个月内向业主提出收购建议，业主在收到有关建议后有60天时间考虑。项目旁边是李升街游乐场，若议会同意由市建局以更新的方法和C&W-006项目进行时一并改善该地方，局方乐意配合稍后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本局会与其他部门商讨初步设计及细节，并收集议会对该工程的意见，再决定合作模式。就中环街市活化计划，政府部门愿意在域多利皇后街及租庇利街多拨一部分空间，令行人道可以更宽广，域多利皇后街的行人路扩阔部份将会增长四米，租庇利街部份宽度会增加一点五米，届时市民从两条街进出中环街市将会更方便。街市现正进行混凝土墙修补工程，其中连接半山行人扶手电梯至恒生银行信道的24小时行人信道的混凝土修补工程，预计将于11月展开，届时需要改道使用近域多利皇后街的临时行人道，该行人道大部分路段会比现时的宽阔，除有约3米的路段因建设新公厕而稍微狭窄一些，改道配合工程预计历时七至八个月，预计2020年第三季屋宇署方批出「入住许可证」，随即进行装修工程，届时新的公厕亦会开放使用。2021年第一季重新开放中环街市大部分地方，其余地方需待第二期工程完成，预计与第一期相差约九个月到一年。就临时公厕的安排，市建局将提升临时厕所的部分设施，包括加装抽气设施、增加干手机。就H6 CONET市区更新计划，H6 CONET启用至今有不同团体举办不同类型的小区活动，范畴亦越见广泛，甚至包括瑜伽活动。已完成大厦外墙壁画美化计划的业主立案法团对大厦外墙涂鸦给予正面意见，认为小区的新旧面貌得以透过画作展现，修缮过的地砖亦改善了积水问题，形容外墙犹如「华丽转身」。有见及此，市建局有意将计划推广至H6 CONET周边更多的大厦，他指位于机利文新街两幅墙，已经得到业主立案法团的初步同意作美化墙壁，现正在物色有兴趣参与的艺术家，市建局稍后待有设计会将草稿呈予议会参阅。市建局正构思将H18项目地盘B以地区营造的概念与H6 CONET的项目相链接，并会透过楼宇复修的契机，为有兴趣的楼宇纳入H6 CONET相关的美化计划内，其中一栋大厦已获批大厦复修合约，预计需要半年到九个月时间进行维修及供艺术家设计。就西港城项目，上次视察H18地盘B时，市建局提及计划供布贩营业的区域，市建局会在是次会议当天下午致函布贩，邀请及安排布贩于七月内亲身到H18地盘B视察建议租用的地方，继续沟通并了解租用该地方的意愿。 | | | |
| 1. 香港社会创投基金创办人及行政总裁魏华星先生表示呈枱的小册子属拟稿，当最终版本敲定后，将会印制更多分发予市民及持分者参阅，他指未来发展除地区营造外，小区营造(community making)强调小区参与(engagement)，会把单张及报告上载到网上，让持分者了解不同人士对区内发展的想法。他藉此感谢议员及各方对于研究报告提出宝贵意见，指有关意见亦有尽录于报告中。他表示H19项目重视小区营造，由于市建局拥有的地方有限，希望借助拥有少部分的物业于持份者及小区发展当中扮演相当的角色，因此会特别着重小区生态系统，致力活化，加强居民间的关系及区与区之间的连结。他表示于研究过程中收集很多持分者的意见，以滤镜方式将多方意见聚焦及分析，以取得不同的视野和看法，了解小区未来需要作出的关注以及具体实现的愿景。他认为H19小区特点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很密切，恬静的气氛也是区内独有，亦有共识应以独特的方式传承小区现有文化气息。研究中了解并已收录区内持分者对公共空间及空地的不同意见，包括对树木及该处氛围的欣赏，暂时报告上未有就空地用途提出具体确实的方案，但建议以不同试行计划（pilot programmes），令持分者慢慢发掘可行的方法。他指研究中提出四大愿景：知识共聚、民生共创、小区共享、身心共融。知识共聚涉及不同人士对于小区文化的不同想象，如孙中山先生的事迹及报业印刷的发展，希望能以活化的形式保存下来，并与教育连结。为此，机构曾访问区内不同学校及团体，了解他们如何把历史文化知识里的价值妥善保存。民生共创涉及如何利用小区资源发挥社会功能，有居民认为可以继续发展现有项目，如光房计划，并对社会有所贡献。重新发展便利民生的旧式小店亦可是其中的一个活化方向。小区共享指的是期望进一步营造区内聚脚点，团结小区内不同群体相聚在一起，例如以小区会所(community common room)为不同居民于区内提供活动空间让更多持份者参与其中连系在一起。身心共融是指除了着地区重经济及城市发展外，亦需注重身心发展，因此计划希望藉善用区内位置、地方、活动等优化居民身心。整体发展上，不同持分者均有一定共识，包括认为不应采取「苏豪式」的发展，应保留恬静环境，同时亦重视多元小区及跨代共融，希望透过不同计划实践社会责任，增进小区无障碍设施及通达性，关顾区内树木及绿化需要。有别于地方改造，小区营造更具持续性和更新性，机构提议透过短期试行项目，为整个市区更新过程注入活力，长远而言可为其他区的发展带来指标性作用。 | |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补充指市建局会根据上述的研究报告的初步结论及建议，包括四大愿景及六大地区更新的纲要，推动小区营造。例如承诺会保持环境的恬静，不会在项目内的地段设置酒吧，避免对居民造成滋扰。市建局认为城隍街这地段很多时候被居民用作聚脚点，使用率很高，他建议美化该地点，供不同人士使用，例如日间供学生长者使用，而夜间则作法团开会用途。就地方畅达性，如打通一些通道令不同地方有更好的连接。市建局将会把上述建议及小区营造的概念转达规划署参考，他强调该处不再作重建发展的规划意向，因此规划及用途 (Zoning)需要研究如何达致所定的愿景。暂时市建局的工作是依循之前所做的，投影片黄色部分将会于第三季供社联用作社会房屋，城皇街4号内现有临时支撑及城皇街6号与6A号之间现有挡土墙现正进行结构及安全的评估工作，期望于本年10月完成。另外，就一些属市建局全幢拥有的楼宇，市建局已开始就进行设计及研究如何翻新以善用，以及采用何类型模式的共居(Co-living)能达至所定的愿景。对于有意见希望城皇街空地上现存的树木一棵都不能少，但同时间需考虑政府部门及小区需要一定的室内空间作小区用途，市建局会继续研究及尽力在设计上两方面取得平衡。 | | | |
| 1.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4何盛田先生指规划署会待落实土地用途并参考市建局的建议，再咨询相关部门，继而修改大纲规划图，及后会按照既定程序咨询区议会。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女士表示于上次区议会会议上提及成功争取古咨会就嘉咸街26号A-C进行评级，网上亦公布了古咨会对三栋战前唐楼的研究，罗女士批评市建局不肯公开局方就H18项目作出的历史研究，认为他们在进行小区历史研究时或会有所遗漏而需要由小区人士补足。另外，她不满市建局现时将三栋建筑物的四面全部围封，市民无从观察建筑物外貌，难以就建筑物评级提出意见，罗女士指已早前曾去信市建局，要求拆除四面的围封，方便市民及议员得以就历史建筑物的评级发表意见。就H19项目，她指香港社会创投基金就H19项目进行了小区研究，关注组及居民多次向香港社会创投基金及市建局反映区内居民对于公共空间以及树木保育的要求，希望树木及公共空间得以保留，她认为市建局应考虑放弃兴建永久性建筑，转而利用空间本身或藉短期建筑试行建设一些公共场所(common room)。罗女士认为规划署有责任将市民对于公共空间及树木的要求纳入成为规划署对市建局作出规划时的要求，她希望议员协助反映市民就缺乏绿化及公共空间的要求，指与其砍掉树木重新栽种，不如保留现有树木。另外，罗女士询问市建局将如何翻新现时的一些旧式楼宇，她认为市建局在永利街的翻新工程令建筑统一化，失去原有特色，而市建局在汇报时并未提及翻新及保育方案，她希望市建局在这方面的工作能仔细一点，因是与旧城保育相关的项目。 | | | |
| 1. 主席邀请政府山关注组John BATTEN先生发言。John BATTEN先生认同罗雅宁女士的关注，对于市建局处理三栋唐楼的方式表示怀疑，关注会否步中环街市的后尘，只修复街市，但原有建筑物早已被破坏，他表示市建局没有向其解释在项目翻新后有何小区设施及有关图则，他表示过往只能看见沉闷的洗手间翻新照片。他询问何时可以得悉中环街市内的发展详情，并不满市建局多年来的工作，指市建局最后的工作成果令人失望，如西港城项目。此外，他表示最近出席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有关皇后大道及贤居里的聆讯，指城规会委员对此项目有很多的疑问。他得悉市建局已将图则交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惟地下停车场的问题尚未解决，因这问题需要由运输署处理。他向与会者展示1930年代的历史相片，相中显示位于西营盘的桥及医院，他表示该医院现已成为西营盘政府诊所。他表示皇后大道这路段很有历史价值，他反对在该地点兴建地下停车场，因会引至交通的问题。他认为议会应对此亦有关注，希望议会能向运输署反映意见。他认为该位置不应设置地下停车场，认为设置停车场将会对行人路构成影响，不但影响行人，亦会导致更多的交通问题。他表示由水坑口街至正街有八或九组交通灯，若再增加车辆转出的位置会严重影响交通。 | | | |
| 1. 主席邀请议员发言，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伍凯欣议员询问H18项目近惠灵顿街有盖的行人路是否永久。此外，她希望可以保留H19项目的树木及原有的公共空间，因附近居民已习惯以现有模式使用该处，她欢迎市建局表示不会令该项目成为苏豪区及设有酒吧，但她认为仍未足够，表示酒吧只是其中一个售卖酒类饮品的模式，有些出售酒类饮品的食肆并非使用酒吧的方式营运，但亦会对居民造成卫生、治安及阻塞街道等问题，因此她要求不可以在附近的范围内设立售卖酒类饮品的食肆处所，并希望市建局与商店签定租约时可以设立不可以出售酒类饮品的条款，使对居民有所保障。 | | |
| (b) | 吴兆康议员表示H19项目需要的是一个静态的休憩用途，亦需要提供更多小区用途的措施。此外，他认为该处不应设置酒吧，指酒吧会营业至清晨时间，导致整个小区变质。他表示项目不应以吸引游客为本，而是应给予居民及爱好小区氛围的人享用，并认为苏豪区的特色便是有很多游客、食店及饮酒的地方，他不希望该处变成如此。此外，他希望项目的空间可给予非政府组织及小区不同的地区组织使用，认为地区组织与小区结合是理想的。再者，他表示同意罗雅宁女士的意见，希望市建局可以拆开现时嘉咸街三栋唐楼的围封，令居民可以看到唐楼的外貌而反映意见，他认为该数栋唐楼可以加固予以保留，使历史价值得以彰显。最后，他表示中环街市的人流众多，关注其中一部分临时通道的阔道只有三米会过于狭窄，他也认为市建局不应在通道设置展板，令人停留欣赏而妨碍流通。他希望扩阔临时通道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达至理想的通风及隔声效果，指现时临时通道受地盘噪音滋扰。此外，他表示除洗手间的具体图则外，希望市建局能详细交代其它地方的具体计划用途、通道设计及规划。 | | |
| (c) | 许智峯议员表示就H18项目，现时嘉咸街26号的三楝唐楼外墙被围封，希望市建局解释现时的情况及围封的原因，他表示现时该址正进行公众咨询，若市民不能看见那些唐楼的外貌，对公众咨询有欠公道。此外，他得悉H18项目嘉咸市集湿货街市内的十多间店铺需要签署一份关于新租金水平的租约，租金将比现时的水平大幅提升，甚至加租超过一倍至四倍。他理解市建局提及由于现时商户只需交特惠租金，有需要增加租金至正常水平，但他观察处于后巷面向海的店铺人流较低，他表示现时市建局指会调整租金至市价的六五折，询问计算租金的方式，会否参考生意额，指倘若人流不多，便会因生意额不足而难以交租，称现时对商店而言是困难的局面。他希望市建局承诺与商户及议员就嘉咸街市的租金先作商讨。最后，他表示过往在《收回土地条例》使用前均会咨询区议会，讲解有关时间表，但本次会议是本届区议会的最后一个会议，他询问市建局会否在2019年内就桂香街项目启动有关程序，关注在区议会休会期间未能获取有关资料。 | | |
| (d) | 杨学明议员表示数天前曾与卅间之友及孟兰会在H19项目举办活动，当中有街坊表示希望在该项目可以提供一些休憩的空间。他得悉市建局有预留公共空间，询问公共空间会否设置空调供居民休息及法团开会之用，并询问该空间开放的时间及是否需要收费。此外，他欢迎市建局承诺该项目的商户不会售卖酒类饮品，但他担心该处附近的餐厅经营模式会迁至该处，他举例指于东华区有食店店主租用食店邻近的地方，作为售卖酒类饮品的士多，毋须申请酒牌，纵然食店就没有酒牌及不会售卖酒类饮品，却会有市民在士多购买酒类饮品后携进食店，而现时的法例并未能阻止有关情况，因此他希望市建局避免在休憩地方容许商店售卖酒类饮品，导致这宁静的地方受到滋扰，他担心若有商店经营士多亦售卖酒类饮品至清晨，市民会购买酒类饮品后在附近享用，对居民的滋扰很大，他希望市建局可及早制定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 | |
| (e) | 郑丽琼议员表示嘉咸街26号A-C现时被围封，她担心该三栋唐楼随时会被拆卸，询问工程的时间表。她表示早年市建局表示只保留三栋唐楼的外立面，并指新楼宇可在2021年入伙，她询问在嘉咸街26号A-C将会进行什么工程，她指在本会议后需要待明年才举行区议会会议，关注嘉咸街26号A-C的楼宇在此期间被清拆。此外，她表示H19项目是中环至半山最重要的休憩位置，并指其每天由城皇街经过H19项目到中环。她表示市建局虽然出版刊物阐述当地居民对项目发展的希望，但她认为需要在保留项目特色下先修补破坏的地方。她认为项目内的树木及中和里公园值得保留及翻新，并希望项目可以成为更自然及优美的地方。最后，她表示近干诺道中东面兴建了一条天桥，接驳至旧恒生银行大厦，她希望将来可以疏导毋须前往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的人流到该天桥，减少经中环街市的人流，她表示现时中环街市的范围设置了很多的画作，途人乐亦不绝。此外，她询问中环街市可否逐步开放使用，并询问西港城是否须定于2020年2月收回。 | | |
| (f) | 甘乃威议员表示文件提及西港城于2020年2月收回，他询问其后会作的用途及为何需要如此赶急收回。他表示若有关部门已决定西港城的用途，理应已咨询区议会，如未有决定用途，则会否如中环街市般空置多年。他希望议会能致函有关部门，强调未得区议会同意前，不应改变西港城现时的用途。故此，他认为若有关部门尊重区议会的意见，西港城应没有可能于2020年2月改变用途，因是次已是本届区议会最后一次会议，以此推断，2020年2月便不应是一个死线。为此他认为需要致函发展局，要求延长西港城于2020年2月收回的时限，待咨询区议会后才决定日后发展方向。他亦表示若西港城布商愿意，可以联同他与布商一起到H18项目进行实地视察。此外，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他表示最近参与居民会议，居民投诉市建局向他们索取资料时，不接受公用事业账单作为住址证明，他指申请政府服务可以使用公用事业账单作为住址证明，希望市建局解释为何不接受，他表示市建局要求住户出示在外楼宇的租约，认为涉及侵犯私隐，对此他表示强烈不满，并指已致函市建局作出投诉。最后，他询问市建局项目的时间表，指市建局曾提及会于三个月内刊宪，惟现时行政会议已很久没有开会，因此询问整个计划是否会延迟。 | | |
| (g) | 陈捷贵议员认同市建局应提供更多中环街市内摊档将来的使用情况及发展数据，指中环街市是一个很重要的保育项目，此项目亦是「保育铁三角」的中心。他表示过往「城中绿洲」的项目借着很多介绍、比赛及工作坊，令他了解当中较多的资料，但在取消「城中绿洲」的概念后，整个中环中心的项目像是大不如前，议员不清楚内部的情况。他表示市建局只就道路、泊车位及行人路至天桥的接驳咨询区议会，却未有就项目更重要的方面咨询议员的意见，他指过往已多次提及希望可以实地视察，但局方未有任何跟进。他认为若市建局希望做好此项目，应更多聆听议员的意见、安排议员实地视察，并提供更多数据。 | | |
| (h) | 副主席表示中环街市内其中一段路只有三米的阔道，指该处道路经过的途人众多，道路在转弯后会影响人流的畅达性，希望市建局可以探讨扩阔道路的可行性，避免因人流众多而造成混乱。此外，他关注有市民进入街市卖艺及表演，询问市建局如何管理，他指该处道路非常狭窄，未知是否适合进行多人停留围观的活动，因此他认为市建局需作适当的管理。就H19项目，他表示议员对于酒牌的意见非常清晰，而现时的情况是商店不申请酒牌也可以售卖酒类，希望市建局留意。就H19项目公共空间的使用，他担心若有市民携带酒类到公共空间，造成滋扰。他认为项目的公共空间应设计至与H19项目的巷里氛围融合，使整条街道肌里和巷里的保育得到体现，他关注若该位置成为有树木及椅子的公共空间，市民会在附近的酒吧购买酒类后到公共空间享用，更难于管理，对居民的滋扰亦更大。他表示若将该址规划成提供社会服务行业，希望市建局考虑从社会共融的角度出发，因现时中环小区是中西文化共融，各方面应有包融空间，他希望市建局可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供服务，并举例指可考虑引入东华三院、i-brakery餐饮商店这类型的服务。 | | |
| (i) | 主席关注中环街市通道的情况，指人流密集，希望市建局高度关注有关情况。 |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议员的意见，表示中环街市网页上载了活化中环街市的数据，他希望在稍后时间可邀请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使各议员更清楚了解活化中环街市项目的进展及数据，例如项目的计划、保存的柱网风格、保留六组不同类型的摊文件及公共空间的位置等。他并表示市建局于会后将网址电邮至区议员供浏览，并理解各持份者希望尽快得悉项目的发展详情。就议员关注是否可以逐步开放活化后的中环街市，他表示需确保每阶段的开放均符合法例的要求，包括消防条例及设有走火通道等。此外，他表示中环街市内的临时行人通道的最窄阔道是3.5米，并于该范围不会放置展品。他指不能加阔该处的通道是不希望24小时开放的新洗手间过于狭窄，因此需要作出平衡，他表示临时通道需使用约八个月时间。至于内部的环境如灯光、通风及隔音设备，是市建局首要处理的问题，希望能为市民提供舒适的环境。他希望于下一次会议前能安排议员作实地视察，令议员更清楚中环街市的进展。 | |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续表示就H18项目，就市建局向承租地盘B鲜货零售中心的店铺提供特惠租金折扣，当时的共识是当地盘B的公共空间开通后，所提供的特惠租金便会回复市值租金的水平。2016年参与竞投租用店铺的商户同意按自己的商业考虑而向局方提出所能负担的租金竞投，局方再按其铺所受工程期间的影响再提供特惠租金折扣至项目完工。而在本年4月时，市建局考虑到公共空间尚未完全开通，店铺附近工地仍有工程进行，因而与商户磋商并合适地调整了地下低层面向公共空间商铺的租金水平。在这次调整后，11间店铺中有八间已签了租约，包括两间位于地下低层的位置、人流较少的店铺。就未愿意签约的店铺，市建局参考差饷租值后再将11间店铺的租金再一次向下调整，即已向租户作了两次租金下调。他理解个别租户有其商业决定，但亦有售卖同类型食物的店铺愿意续租。他表示在公共空间未正式开通前，市建局没有考虑改变现时特惠租金的安排，亦会继续与相关商户直接沟通，倘若有商户表示难以负担继续经营，市建局会尽量协商。就嘉咸街26号A-C，他指古咨会在网上发放了有关三栋唐楼历史价值评估的数据，市建局认同楼宇的外立面，尤其后退式的露台设计值得保留，而在保留前需先采取一些适当的保护措施，他表示只会在完成保护措施后才能取得政府就工程的批准进行拆改。市建局现正按已核准的计划进行有关的保育及施工工作，他续表示市建局并非刻意将三栋唐楼覆盖不让市民观看，否则市建局亦不会于6月13日安排古咨会委员作实地视察，他解释市建局只是需根据相关的施工要求作为进行所需工程的保护措施，而市建局网站亦有上载过往嘉咸街26号A-C的照片供议员及公众参阅。 | | | |
| 1. 就H19项目的商店，市建局区俊豪先生重申市建局不希望项目有商店售卖酒类饮品，然而，市建局不能规管市民在其它商店购买酒类饮品后到公共空间享用。此外，他表示附近有一些店铺并不是由市建局拥亦不属市建局规管范围，因此市建局只能承诺市建局物业的租约上列明不能售卖酒类饮品。他表示市建局会将六大方向及四大愿景的相关内容作为将来租约的营运条件并要求商户遵守，条款中亦要求商店的性质不可以有对居民构成滋扰的商业元素，有关滋扰并不限于售卖酒类饮品，店内声浪过大也会构成滋扰。他重申市建局不希望其他商店售卖酒类饮品及持有酒牌。有关管理H19空间方面，他表示市建局希望与小区共同营造和管理，期望持份者提供意见。对于有意见希望保留项目内现有的关树木，他指有区内学生及小区团体亦有意见希望区内可以有多些空间给他们活动与小区接触。目前市建局只有四个位于地下的单位可以作非住宅用途，其它位置已有机构或个别人士正在使用，未能提供更多的空间。他表示市建局会与小区一同探索如何取得平衡，进一步延续与小区人士一同小区营造。 | | | |
| 1. 就西港城的关注，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暂时并不知悉西港城交回政府后的用途。他指市建局会于7月安排布商实地视察H18项目地盘B可供他们租用的地方。此外，他表示由于与政府签西港城的合约是至2020年2月，故目前以2020年2月为限。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他表示现时城规会已将项目的草图提交行政会议批准，未能确定行政会议批准的时间。他表示当行政会议批准后的一至两个月内会向项目内的业主提出收购建议。有关议员提及的个别情况，他希望议员在会后提供有关资料，若市建局在处个案的事情上有不足之处，他会作出交代。最后，就祟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 (C&W-005)，他表示在引用《收回土地条例》前市建局需与地政总署商讨，而法例上亦规定市建局欲引用《收回土地条例》，需要在项目获批进行收购后的一年内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然而，他理解政府在处理申请时会先咨询区议会。 | | | |
| 1. 主席表示就甘议员对西港城日后的用途的关注，他同意致函发展局，关注西港城日后的用途，希望就有关发展方向咨询区议会并向区议会提供数据。他感谢嘉宾出席会议，并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 **讨论事项** | | | |
| **第7项︰「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简介**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1/2019号)**  （下午6时48分至7时38分） | | | |
| 1. 主席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表示文件由机电署及市建局提交，并请部门简介文件。 | | | |
| 1. 市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感谢议会让市建局及机电署简介「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表示会由机电署就技术层面简介「优化升降机」内容，市建局则会简介资助计划的内容。她指出此计划旨在加快推动优化升降机工程，以提升旧式升降机的安全水平和进一步保障公众安全，政府动用25亿元，由2019-20财政年度起约六年时间，伙拍市建局及机电署推行此计划，向有需要的楼宇业主提供经济诱因及适切的专业支持，鼓励他们进行升降机优化工程，从而提升旧式升降机的安全。 | | | |
| 1. 机电署机电工程师/一般法例8张嘉裕先生先解释何谓「优化升降机」。他指出一部升降机的基本构造包括一个机厢及一个对重，升降机的移动透过驱动机及制动器作控制。他表示很多人误以为优化了机厢、大堂或机门即等于优化了升降机，然而优化整个系统、驱动机、制动器和升降机槽内相关的安全组件才是真正的「优化升降机」。他指出全港有6万多部升降机，最早的由五十年代已开始投入服务。他表示相比起旧式升降机，新式升降机则比较舒适，平层准绳度较高，能源效益亦较高，另外，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下，新式升降机的安全水平亦相对有所提高。他指出很多旧式升降机由于使用频繁，并且服务了数十年，开始需要经常维修。加上部份升降机的部件已停产，优化升降机是更好的选择。很多人亦把握机会优化升降机，达到更舒适、安全和可靠。有见及此，机电署在2011年推出了《升降机优化方案指引》，当中讲述了七大优化方案。他表示投映片中首四项以黄色标示是代表机电署认为优先需要考虑优化的项目，而蓝色标示的三项方案则代表若加装相关装置可进一步提高安全水平的项目。 | | | |
| 1. 机电署张嘉裕先生续指出首四项比较优先的方案分别为(i)安装双重制动系统；(ii)加装防止机厢不正常移动的装置，确保即使有部件故障，升降机在机门开启后能维持静止状态；(iii)加装防止机厢向上超速的装置，以免升降机向上超速时撞到井道顶端，引致乘客受伤(张先生解释虽然现时法例要求所有新式升降机均须设有此装置，但旧式升降机是根据升降机落成时的安全水平设计，故未必设有此装置)；及(iv)安装机厢门锁及门刀(张先生解释旧式升降机机厢门是没有门锁的，乘客可徒手打开升降机门。现时所有新式升降机门都设有门锁，建议旧式升降机加装门锁。门刀则是保障机门撞到乘客时，机门会自动打开)。他表示其他三项安全装置亦建议一并加装，包括(i)加装对讲机及闭路电视系统；(ii)安装障碍开关掣保护悬吊缆索，保护钢缆不会在异常情况下被磨断；及(iii)加装自动拯救装置，让升降机在停电的情况下，使用后备电池，驱动升降机到最近楼层并打开机门让乘客离开。另外，他籍此作出呼吁，除工程师、工程人员及承办商有责任确保升降机安全，升降机负责人即业主亦有法律责任，当中包括聘用合资格的承办商负责维修升降机、发生须呈报事故时须向机电署通报，及协助监督升降机工程人员按时到场进行保养工作。 | | | |
| 1. 市区重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陈志鸿先生表示此计划是由政府伙拍市建局推行，目的是提供经济诱因，让大众可以更安全使用升降机，保障公众安全。他指出政府已就计划动用25亿元，希望以六年时间有序地资助需要帮助的楼宇优化升降机。计划分两轮接受申请，第一轮申请已开始并将于7月31日完结。完结后，市建局会按升降机风险进行排序，有关结果预期将于2019年第四季公布。第二轮申请预计于2019年下半年展开，届时会再有公布。他表示此计划旨在希望大厦优化升降机，使其配备四项的必须安全装置。故只要升降机缺乏其中一项必须安全装置，便已符合相关的申请基本资格。若升降机缺乏四项必须安全装置，参加此计划时则必须全部加装。如在加装必须安全装置时发现有零部件无法匹配，或更换整部升降机会更有效益，有关项目亦可拨入资助范围。他举例指如在优化升降机时若发现制动系统无法与其匹配，或相关控制组件亦要进行优化，则该些项目亦可成为受资助项目。他又指部分升降机在50年代已开始投入服务，即使更换了安全装置，仍可能有其他问题，申请人若想籍此机会更换整部升降机，此情况亦包含在资助计划内。资助金额为工程费用的六成，上限为每一部升降机50万元。市建局会为参加此计划的大厦免费安排工程顾问。业主亦可选择自行聘请顾问，有关费用亦受到资助，资助上限为每一部升降机2万元。顾问及工程费用资助，每一部升降机资助上限共为50万。市建局亦会向长者提供额外资助，年满60岁或以上长者自住业主，可获相关工程费用(包括选择自行聘请顾问费用)的全数资助，每个住宅单位上限为5万元。他表示「自住」的定义包括由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居住，详情可参阅申请需知。申请的大厦须为私人住用或综合用途楼宇，亦有平均应课差饷租值的上限要求。由于此计划是参照「楼宇更新计划2.0」的推行，所以为方便大众申请，会以大厦2017/18年度的应课差饷租值评估差饷上限，而中西区内的大厦其上限为16.2万元。他表示如大厦早前已自发进行优化升降机工程，只要在行政长官公布此计划当天(即2018年10月10日 )尚未获机电署发出复用证(即表格LE8)容许恢复其使用和运作，亦当作符合申请资格，惟其优化工程必须涉及最少一项加装必须安全装置及其招标程序符合《建筑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该大厦符合上述各点，市建局会将其申请与其他申请一并考虑及排序。他指出此计划亦注重技术支持，故市建局会为个别申请人特别安排免费顾问进行筹组及监督工程等工作，申请人亦可选择自聘顾问。市建局会向大厦提供标准文件聘任工程顾问及承办商，希望透过标准文件令服务范围有准则。市建局亦会使用「招标妥」辖下的电子招标平台为参加者招聘承办商，所有申请人会自动参与「复安居计划」，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滋扰。他补充指此计划亦已进行多方宣传，包括电视广告、电台广播、报章等。 | | | |
| 1. 副主席开放讨论，各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 | |
| (a) | 杨学明议员表示市建局会就此计划提供专业人士撰写标书及处理招标程序，认为此做法大大帮助了法团，但如大厦有意更换升降机，相关的专业人士未必会在标书中列明安全设备配件以外配件的详细内容。他认为如市建局的专业人士能就此提供相应服务会较为理想。他表示如大厦有意更换升降机，多会一并申请港灯的「智惜用电楼宇基金」的50万元资助，惟该资助要求合资格人士签署能源效益认证。然而市建局提供的顾问并不包括此服务。他表示如大厦有意同时申请上述两项资助，便需要聘请两名顾问，批评此做法浪费时间。他希望市建局提供的顾问可以包括上述服务，让大厦可以更快及更方便地申请「智惜用电楼宇基金」。他指出由于市建局要求大厦须使用「招标妥」平台作招标，希望能简化「招标妥」程序及加快进度，否则申请人须等两年才可开始工程，此情况并不理想。 | | |
| (b) | 李志恒议员表示文件的第六点提到资助上限为50万元及是优化工程费用的六成。他询问是否由市建局对报价作估价，而如果估价低于报价，则资助额是否为估价的六成而非实则报价的六成，并询问此做法会否令部分楼宇未能领取六成资助额。 | | |
| (c) | 郑丽琼议员表示大部份中西区内的楼宇都不符合申请资格，她询问有关部门会否再作检讨，提高应课差饷租值上限，令更多楼宇可以参加此计划。她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计划不公平，希望市建局知悉。 | | |
| (d) | 甘乃威议员表示每当政府推出此类资助计划时，变相是供业界牟取暴利的大好机会。他指出维修电梯的承办商不多，询问政府如何防止垄断、如何监管、如何确保顾问公司有专业资格及要求其有甚么专业资格。他表示很多认可人士会于多间顾问公司挂名，但并无作实际工作。他希望政府提供可靠殷实名单及参考价格，并引入竞争，指更换升降机后数十年的保养工作又会变成独市生意，他希望机电署响应如何在技术层面做监管。 | | |
| (e) | 陈财喜议员询问是否有需要安排两轮申请。他指出计划并非先到先得形式，而是按大厦情况排序，故应让有需要的大厦随时提交申请。他表示明白市建局有机制作评估，但批评其透明度不足，以致很多大厦都表示递交了申请，但一直杳无音讯，不知何时有回复。他要求市建局公开评估制度予业主立案法团知悉。他表示有大厦因应课差饷租值超出申请资格约1万元，业主因而未能申请而感得失望，他询问该标准会否因应时间及楼价作检讨及提升，如提升至20万元。他理解市建局是经过计算而定出此要求，但认为须要检讨。 | | |
| (f) | 陈捷贵议员认同计划初心是好的，亦属必要因其牵涉安全问题，故此不能理解为何只有部分大厦可以受惠。他表示在他选区内的二百座大厦内只有一座合符资格，其他大厦则需自行集资或不进行优化升降机工程。他续表示大厦法团经常因金钱及支出的问题而在维修工程支出上争持不下，希望政府多同情住户。他希望出席代表向政府反映，增加拨款，让更多大厦受惠。他批评现时做法会令部分大厦或需十年后才可优化升降机。他认为应调整应课差饷租值上限的申请资格，否则，待意外事故发生后才补救便太迟。 | | |
| (g) | 伍凯欣议员询问由3月29日开始至今，申请此资助计划的大厦数目，并希望知道现时审批进度及第一批申请的大厦是否已接获通知。她表示此资助计划与其他楼宇维修资助计划不同，因楼宇维修资助计划会有楼龄限制，但此计划并没有此要求，故较新的如楼龄约二十多年的楼宇都因应课差饷租值超出申请资格而未能惠。她希望市建局及政府部门放宽应课差饷租值限制。她表示荷李活道已有两座大厦因应课差饷租值超出上限而无法申请此资助。她指出该两座大厦的法团皆以为会符合申请资格，故一直等此计划出台后才开会商讨如何进行工程，但现时发觉并不符合资格，影响他们更换升降机的流程。她表示升降机的供应市场细，只有九个大的制造商，所有子公司和母公司合共只有四十至五十间公司，她询问除「招标妥」电子招标平台外，政府有何支持提供给业主防范围标。 | | |
| (h) | 杨开永议员表示他早前曾在区内举办讲座，感谢市建局及机电署均有派代表出席。他希望推行计划期间，政府能提供直接的联络方法，方便大厦居民查询。他表示居民有就计划提出意见，包括认为「招标妥」程序繁复及费时，虽然他明白使用「招标妥」招标是为了可以防止围标，但指居民故建议简化程序。他亦表示早前已有消防工程透过「招标妥」招标，关注市建局是否有能力再处理优化升降机工程的招标。此外，他表示居民关注如透过「招标妥」聘用的承办商与现时的升降机保养承办商不是同一间公司，两个承办商会否不协调，届时部门能否提供协助。再者，他希望部门定义何谓「相关工程」，指早前有大厦希望进行四项必要项目，但承办商表示须先更换钢缆，他询问在此情况下，更换钢缆是否属于「相关工程」。 | | |
| (i) | 吴兆康议员认为资产限额过低，令很多半山区的大厦都无法申请，他表示很多市民都认为政府提供的计划都无法服务半山区的居民及楼宇，希望大幅放宽申请资格，才可令半山及中西区更多其他地方的居民受惠。 | | |
| (j) | 副主席表示普遍市民欢迎维修升降机资助，因为升降机安全是大众所关注的，尤其是旧式升降机不仅机厢旧，安全措施亦不足。他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每当政府提供类似资助时，承办商都借机牟取暴利，令业主无法真正受惠。他表示大部份升降机有专用保养，多会使用原厂保养，容易造成寡头垄断状况。加上行内维修人手严重不足，工程时间会被拖长，指市建局亦未能及时处理众多招标的申请，他认为设立申请时限会令市场突然涌现大量同类工程，使人手不足，工程延误，成本上升。他建议不设立申请时限，只要大厦认为有需要便可申请，其好处包括(i)避免加高市场价格；(ii)纾缓市场人手；及(iii)避免没有迫切需要的大厦申请相关资助。副主席表示很多政府推出的计划因为设立申请期限，以致资源未能用得其所，他希望将来政府如再有同类计划，应考虑延长计划期限，以达至最好效果。 | | |
| 1. 机电署张嘉裕先生响应议员提问，就杨学明议员的意见，他响应指标准招标文件中列明了基本机身装饰的规格，但其要求不会太豪华，因为资助计划的目的是提升升降机安全。他表示考虑到大厦有机会同时申请「智惜用电楼宇基金」等计划而需要注册能源效益评核人(registered energy accessor)进行评估，故计划内标准招标文件会要求承办商为升降机提供能源审核(energy audit)的工作。他表示升降机优化工程作招标时，承办商可以因应技术考虑同时更换控制板及驱动机，相关费用亦属资助范围内，相信会有效增加竞争。他解释计划分两轮申请的原因是不希望在短时间内把所有优化升降机工程的需求推出市面，造成行内人手短缺问题，令工程价格提高，变相让市民受害。有见及此，当局已考虑行业的承受能力，把计划分六年完成。他表示如大厦仍有保养合约，并不希望大厦因实时停止相关保养合约而要赔款，亦不希望现时的保养承办商无法保养优化后的升降机。故排序是告知申请人是否能受惠于计划资助。如申请人能受惠于计划资助，市建局会考虑其现有的保养合约的届满日期而安排顾问到现场协助进行招标，目的是让新旧升降机保养能顺利交接。为使申请人能一并考虑日后升降机的保养费用，在标准文件中除要求投标者就优化升降机工程提供报价外，亦需要提供随后三年、四年及五年保养服务的报价，业主在落实优化工程合约时，可一并考虑将来的维修费用，亦可同时落实保养合约。他补充「相关工程」的意思即指那些需要进行以完成七项优化工程项目的工程。 | | | |
| 1. 市建局陈志鸿先生响应指现时仍在收取申请表阶段，未进行排序。现时约收到250份申请，当中约涉及1 500部电梯。他表示根据「楼宇更新大行动」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经验，大约七成的申请都是申请期最后一个月才收到，故估计本月会收到大量申请。他指出确保升降机安全是业主的责任，机电署亦在2011年已大力宣传「优化升降机指引」，希望业主自发性优化其升降机。政府明白部分业主有困难，特别伙拍市建局，动用政府资源以协助最有需要的大厦业主为其升降机进行优化，故以差饷值作为其中一个审核条件。他表示明白过去两年楼市有向上的波动，故已以两年前的差饷值作为标准，让更多楼宇可以参加此计划。他指出此计划并非使用整套「招标妥」服务，只使用当中的电子招标平台以招标工程承办商。他表示明白现时很多项市建局推行的计划都使用此平台，市建局将改善收目标设施，在不久将来会有所改善。他表示市建局已尽量联络不同的承办商，与其开会及接洽，鼓励承办商在电子招标平台登记。他指出现时已有27间承办商登记加入电子招标平台。市建局会继续努力，希望有更多承办商加入名册。他表示与「招标妥」一样，每次就升降机工程招标时，均会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承办商。他相信透过电子招标平台进行招标，可将围标风险尽量降低。同时市建局亦会成立数据库，就每次招标作独立估算，其估算亦会尽量紧贴市场价格。他表示如投标者的报价与估算偏离甚远，会按独立估算作依归以计算资助，以保障公帑的运用。 | | | |
| 1. 机电署张嘉裕先生补充指计划内有两份标准招标文件，分别用作招聘工程承办商及工程顾问。市建局会提供免费顾问予申请人，当中包括撰写标书、估价、标书评估等。如申请人想自行聘请顾问，市建局会向其提供标准工程顾问招标文件，内有相关资历要求、顾问的工作内容及其所需提交的报告要求等。 | | | |
| 1. 陈捷贵议员建意致函市建局，要求放宽申请资格，提高应课差饷租值上限及简化手续。 | | | |
| 1. 副主席表示同意，议会通过致函市建局，要求放宽计划申请资格，提高应课差饷租值上限及简化手续。副主席并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 | | |
| **第8项︰中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H4/17**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0/2019号)**  （下午7时38分至8时38分） | | | |
| 1. 副主席欢迎规划署、中西区关注组、政府山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规划署简介文件。 | | | |
| 1.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4何盛田先生表示中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大纲图）主要修订项目为有关香港圣公会建筑群的地带改划及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他表示于本年5月10日，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 辖下的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同意对大纲图作出以下修订：将香港圣公会建筑群土地用途由「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1)」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北面部分为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南面部分为主水平基准以上80米。北面部分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与邻近的建筑物高度限制相若。南面部分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80米，主要反映现有建筑物的最高建筑物高度，即约主水平基准以上约78米，并保留现时沿上亚厘毕道一段的建筑物高度概况。规划署曾就修订项目进行视觉影响评估，发现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后大部份地区的视觉影响为轻微至中等，包括从皇后大道中远眺属轻微至中等；从香港壁球中心远眺属轻微至中等；从坚道远眺属轻微；从都爹利街仰望属轻微；从香港动植物公园喷水池远眺属轻微，而另一处行人径远眺则属中等至明显；从山顶和启德邮轮码头公园远眺则属看不见。 | | | |
| 1. 规划署何盛田先生续指大纲图亦修订「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注释》的「备注」，以纳入「政府、机构或小区(1)」支区的建筑物高度限制和略为放宽的条文。此外，亦在「商业」、「政府、机构或小区」、「住宅(甲类)」及「住宅(乙类)」地带的《注释》作出技术性修改，把「街市」纳入「商店及服务行业」的用途内。他表示大纲图于5月24日刊宪，为期两个月，欢迎议员就大纲图的修订在7月24日或以前提出意见。 | | | |
| 1. 副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项目发言。罗雅宁女士指有关修订非常荒谬，关注组申请高度限制是为保障历史城区建筑、环境及交通不受发展庞大建筑物的影响。但城规会于5月所提出的高度限制却似是为香港圣公会度身订造的高度，所建议的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等同香港圣公会25层医院加90个车位的高度。此大型建筑物完全无视该区严重的交通挤塞及政府山内低矮一级建筑及法定古迹的氛围，于动植物公园、礼宾府及坚道看去犹如庞然巨物。罗女士亦指城规会会议上城规会主席表示发展计划已然成熟，她续指当时有城规会委员感到没有选择，难于投票支持。罗女士引述出2013年南华早报中管浩鸣牧师的报导，表示管牧师与行政长官曾讨论有关项目，她认为项目进展急速是其二人的秘密交易，并指政府的管治风格是若行政长官要落实的项目，所有部门机关便要全力推行，不容置疑。她强调该区交通挤塞极为严重，政府正推展电子道路收费正是为纾缓交通挤塞，而有关方面亦没有就项目进行任何交通评估，不应该于该区作如此大型发展。此外，该地段邻近亦有香港圣公会售出的土地，该处发展商将建的商业大厦亦会涉及70个车位，就于同一条道路上所加增车流量的累积影响，完全没有进行交通评估。因此，罗女士对此表示十分不满，认为议员应反对此计划。 | | | |
| 1. 副主席邀请政府山关注组代表Mr John BATTEN就项目发言。Mr BATTEN表示一群关注议题的市民希望城规会考虑他们提交的改划图则申请，他指香港圣公会建造医院的计划十分隐秘，建筑涉及二十五层楼的高度，并位于重要历史遗迹旁，他展示该处于1930年代景貌的相片，表示这些景物至今没有大的改变，然而，若加建圣公会拟建的医院建筑物，将会影响该处的环境，他认为规划署处理项目上带有操纵性，指城规会本希望圣公会的发展项目能有良好设计以保护该处历史建筑物，但现时所提交的大纲图却只是为了配合香港圣公会计划发展的项目，令人失望及震惊。此外，他指署方没有就项目进行交通评估，认为是对城规会程序的漠视，因此他表示会向城规会提出意见，亦希望各议员仿效。 | | | |
| 1. 主席开放议程讨论。 | | | |
| (a)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在该区读书，居住多年，他对圣公会医院的设计图感到愤怒，指他不接受在该处竖立如此建筑物，将整个环境完全破坏。他表示有意见指不应阻止兴建医院，但他认为在该处兴建医院对社会的帮助只是杯水车薪，却将该处整体环境破坏。他续指刚才规划署介绍时展示出从远处观看的照片，指订定的高度限制不会造成太大影响，他认为这没有说服力，因如只以很远的角落看过来作标准，影响定必不大，正如倘从月球的位置看过去，一定不会看出任何影响。他并指有关方面没有进行交通及其他对环境方面的评估便希望议会通过，他呼吁半山区的居民发表意见，认为保皇党的议员不会提出反对，并希望议会能致函城规会，指他是强烈严重反对有关计划，称计划对半山及中西区的影响非常大。 | | |
| (b) |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对大纲图建议该处的高度限制与圣公会拟建医院的高度并无分毫的减少，指当时圣公会管浩鸣牧师曾与议员沟通，提及该处建私家医院的好处，指需有近三百张病床方可称为医院。郑议员认为该处原有的港中医院或许只是一个救弱扶贫的诊所，未必可称为医院，她认为议会希望兴建的医院不是如养和医院般的医院，只是希望有一所诊所在该处，供中产或稍为可承担消费的长者取得医疗服务，犹如当年圣公会在香港办学的宗旨，她指香港有今天有赖当年各宗教团体提供社会服务，令香港成熟，成为国际都市。她表示现时建议兴建这栋楼高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的医院，然而周边的建筑物却是丢空没有人居住。她续指医院的位置原本设一条地下通道由港督府通去圣公会总部及中环，认为这段历史凭表彰出来，对能否在其上兴建如此大规模的医院有所保留。她希望议会的讨论能转交规划署，并需明言议会强烈反对在该处兴建楼高25层的医院，她强调并非反对兴建医院，指可兴建较小规模的建筑，不一定要兴建服务富贵人士的大型医院。她强调该处是中环核心地方，非常有历史价值，绝对不容破坏。 | | |
| (c) | 吴兆康议员指规划署展示的一幅由坚道及礼宾府望去的相片反映出建议的高度限制下所建成的建筑物将严重影响动植物公园及坚道一处的景观，令人一望去便见庞然巨物。此外，他亦认为所建的建筑物将会影响通风，而在没有交通评估的数据下，相信亦会影响交通，指现时该处已是交通繁忙，经常出现交通挤塞的地方，加建的建筑物将进一步影响半山区及中环的交通。另外，他认为如此高的建筑物亦会破坏历史氛围，指礼宾府及主教山整体是低矮，多绿化树木的建筑，属旧式设计的发展，而圣公会拟建医院的设计犹如一把刀插入该处的圆形范围，破坏整个地方的规划和历史氛围，这些因素及对地区的影响导致他反对在该处兴建如此庞大的医院。他并认为是行政长官强推此计划，指区议会需要为居民及历史表达意见，反映此设计并不专业。 | | |
| (d) | 伍凯欣议员指设计图反映该处多是一级或二级的历史建筑，其范围景致十分美丽，她指并非反对兴建医院，只是倘若兴建如此高耸的建筑物，结果会如大馆内美术馆的设计，令大馆的设计变得不伦不类。她指议员不是「橡皮图章」，需向选民交代，不能在未有足够数据报括交通评估、空气环境影响评估数据的情况下，轻率地赞成该处的规划，指规划将影响未来数十年的发展。她重申作为议员需对市民负责，所以她反对该计划。 | | |
| (e) | 陈捷贵议员表示该处座落四座历史建筑物，包括三座一级历史建筑物及一座二级历史建筑物，当中仍有空间兴建另一栋建筑物，只是可考虑减低此新建建筑物的拟议高度。他支持在该处兴建医院，指医院是民生所需的服务，原本该处亦是医院，加上该处邻近中区专科医生的办公室，适合兴建医院，指就建筑物的高度仍可有商讨研究的空间，但不应反对兴建医院，他个人则十分支持医院的兴建。 | | |
| (f) | 主席表示他赞成兴建医院，指医院乃救急扶危的服务，无分贫富均一视同仁以救急扶危为主，而周边的设施及医院的高度和设计，则可再作商讨。他强调绝对支持在中区兴建医院，而该处与中区只是一线之隔，由中区前往十分方便，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听取议会的声音。 | | |
| (g) |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支持加增医疗服务予当区居民，指之前该处曾有一所医院，加上人口老化，宏观兴建医院的方向正确，至于如何保持该地段的面貌，建筑物的高度如何不致影响景观或交通也需要平衡。他并指高的建筑物不一定会带来负面的观感，高的建筑物可加上美化或绿化，亦可加入空间以增强通风，不致造成风阻，设计亦会影响视觉的效果。由于现时未有详细的设计，只凭高度而言可能予人很高的感觉，但认为需就美化绿化及对交通的影响提供更详细的数据以作衡量，他举例指有否专营巴士接载医院员工已会对交通造成不一样的影响，而病人的分布亦会影响人流，如政府妥善设计行人道路，或能方便居民步行到医院而不需交通工具。他重申支持整体方案，只是对细节仍存在忧虑，在未有详细资料前难以确实表示赞成，希望能提供更多资料以作详细讨论。 | | |
| (h) | 许智峯议员表示自由党前任议员曾反对此圣公会拟建医院计划，表示没有交通评估资料，计划会令交通挤塞恶化，然而现今的自由党议员却表示支持有关计划，站于支持政府的立场。他指他的立场是强烈反对是项规划申请。他表示就拟建医院外观而言，任何一位保育设计师均会觉得其设计在该地段并不与环境匹配，他认为此设计并不可以接受。此外，就交通评估，他表示众所周知中环的交通已然十分挤塞，政府部署中环实行电子道路收费，也是想减少车流，现时拟议兴建庞大的医院将引来超多的车流，正与政府减少车流的政策背道而驰。他在立法会申诉部中聆听政府就关注组的指控作响应，他曾提出为何需要兴建25楼层的医院，涉及293张床位，他指当时政府响应指政府有政策，私家医院的项目需达某一床位数目的水平才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兴建机构的地价优惠，这等同向公众展示此乃地产项目，需要取得政府的地价优惠，从而有利可图，因此需要兴建如此高度的医院。他询问计划应按社会需要为目标，还是按政策优惠为目标。最重要的整个规划程序是否一个合理并公义的程序，由2016提出计划，2017年向区议会咨询遭反对，2018年修订计划平面图遭反对，2019年提交这规划申请，不理从来议会并没有赞成，只是一味的强推，城规会的规划小组亦突然同意有关计划，规划署似成为圣公会发展项目的顾问，他认为规划署没有专业道德。许议员最后询问规划署表示规划小组有此建议，是在哪一次规划小组会议上提出，当中考虑了什么因素，有多少人赞成及反对，指他在网上未能搜寻到相关资料。 | | |
| (i) | 张国钧议员表示拟建医院的外观好坏比较主观，指在推行自愿医保计划的政策下，中西区在公立医院外的医疗服务是否足够是一个社会的关注，普罗市民亦会认为这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称港岛区有多少所私家医院是众所明白的事实，指除了前往养和医院及圣保录医院求诊外，需要研究如何可解决将来在自愿医保计划下的医疗需求。他理解计划或会对交通及环境造成影响，但指该用地若用作其他社会用途也需考虑这些因素，即使不建设医院，取代的建设同样也会对交通及环境造成影响，除非该地段只作空置。因此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配合社会公益的政策才是应有的方向，如只是因会引起交通问题及环境问题而不进行项目发展，只会令该地段空置。他认为不能一方面提出香港的居住及医疗需求，另一方面却不愿使用香港的土地去解决，希望能客观冷静地处理问题。 | | |
| (j) | 李志恒议员询问现时的申请是放宽高度限制至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还是收紧，抑或原本该处并没有高度限制而现时需加设。倘若是收紧至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是否较附近的建筑物为高，他希望取得这方面的资料。他表示不评论相关高度在主观上的感觉，但指由于相关地盘面积不大，如不向高发展，难以容纳作为医院所需病床的数目，他表示支持兴建医院以改善香港的医疗服务供应，而医院能提供较多的病床亦属好事，不理解为何宁愿为景观而减少病床的数目，认为这不是合理的做法。 | | |
| (k) | 郑丽琼议员表示讨论文件提及文化遗产，指该地段的文化遗产有二十三项，亦属圣公会辖下的「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可作兴建医院而不能作商业用途，认为如将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降至前港中医院或与周遭环境配合的高度，可考虑兴建医院，关键在于不能采取现时拟议三角形建筑物的设计，既采用玻璃幕墙，又欠缺交通评估及对环境的评估，强调该处是文化古迹的重要地段，如加建高耸的建筑物，从动植物公园望过去将十分不理想。 | | |
| (l) | 杨学明议员希望了解现时所拟订的高度限制是否合理，但他个人支持兴建医院以服务大众，他并指之前曾于会议上提出希望圣公会在建成医院后，该医院能为市民提供「套餐价」，称现时私立医院均未能为市民提供「套餐价」，圣公会亦曾作此承诺，他认为这是市民需要的服务。至于建筑物如何才算美观或合理，他认为再作讨论，但他原则上是认同兴建医院用途。 | | |
| (m) | 甘乃威议员澄清该处之前是港中医院，如新建医院规模近似于港中医院，他不会反对，他反对的是现时圣公会拟建医院的规模。他认为不能将是否赞成建医院与是否赞成建此拟议规模的医院混为一谈，认为不能只看成本效益，将医院建至很高，而是需要与其环境配合，他并强调这并非美观与否的问题，而是与整个环境是否配合。另外，他认为亦涉及交通问题，指该处交通已然挤塞，再增加一间设二百多张病床的医院会令情况更严重，他不满有关机构未能提供交通评估，指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却将公众咨询的期限订于7月24日，因此他反对有关规划。 | | |
| (n) | 杨哲安议员响应许智峯议员指自由党的议员就计划改变立场的说法，澄清指根据2016年10月20日区议会会议记载，自由党陈浩濂议员表示支持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既可保留四幢历史建筑，又能提供医疗服务，纵然他亦有关注交通的问题及新医院的收费。他不希望清楚记录在案的信息被错误表达。 | | |
| 1. 规划署港岛规划专员顾建康先生响应议员意见，他指该地盘现时并没有高度限制。他述及修订项目的背景，指「政府山关注组」曾提交改划图则申请，就位于中环下亚厘毕道的香港圣公会建筑群及其他用地（包括礼宾府、前政府总部、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圣约翰座堂及炮台里）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以地盘内现有最高建筑物的高度为限，当城规会考虑有关申请时，认为如以地盘内现有建筑物的高度作为限制太过严苛，故此当时并没有同意改划图则申请，但希望规划署从城市设计的角度，就大纲图中圣公会建筑群位置研究合适的修订。规划署因此应城规会的要求，就那地盘建议适合及可接受的修订，提交城规会考虑。规划署作出建议时考虑了不同的因素，包括地盘本身的用途、地形因素(如圣公会建筑群地盘本身是一个高低不一的地盘，因此在不同的地方需要因应地势以订定不同的高度)，规划署亦参考周边现有建筑物的高度，或现已订明的高度限制。顾先生理解议员关注此地盘是否适合兴建医院，但指这在是次规划署提交高度限制的修订中并非主要的考虑，由于该处属「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医院是「第一栏用途」，属经常准许，故此于该地盘与建医院并不须向城规会申请规划许可。他重申指规划署在订定高度限制时会参考该地盘的用途，因此在是次的修订中向城规会建议了两个高度限制的方案，其中一个是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顾先生表示这并非为圣公会度身订造，只是参考了圣公会「寓保育于发展」计划内的用途，即兴建一所高度为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的医院。而另一个规划署向城规会建议的方案是主水平基准以上120米的高度限制，这是参考地盘周边己连拿利以西所设的高度限制(即主水平基准以上120米)。他续指目前香港圣公会建筑群地盘并没有高度限制，而附近己连拿利以西的地段则已订明主水平基准以上120米至150米的高度限制，而较北的地段，则因应地势的缘故，于半山区西部分区计划大纲图订明主水平基准以上260米或更高的高度限制。规划署将建议方案提交城规会，城规会在考虑时亦有关注在该处建医院带来的交通问题，以及所订定的高度会否对保育历史文化构成影响，这些因素在城规会的会议记录上也有作出交代，当时文物保育专员曾在会议上就文物保育方面向城规会提供意见，认为就保育的角度，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的高度已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于发展及保育间取得平衡，因此文物保育专员认为从文物保育的角度并不反对圣公会的发展，城规会亦知悉地盘处于现有的用途地带可容许兴建医院。由于是次修订主要就该地盘订定高度限制，并不需就医院的用途进行交通评估。他续补充，在城规会的会议上，规划署已解释虽然医院用途属「经常许可」，不须向城规会申请许可，但因地契问题，圣公会如要发展医院便需要修订地契，而在修订地契的过程中，圣公会需要向政府证明在该处发展一间有规模的医院，不会对交通构成重大的影响。至于视觉、通风方面，他解释视觉影响评估是根据城规会的规划指引41号，选择视觉影响评估的瞭望点有两个考虑：第一是根据七个策略性的瞭望点(其一是从太平山顶俯瞰，其二是从[启德](https://www.google.com/search?rlz=1C1GCEU_zh-HKHK843HK843&q=%E5%95%9F%E5%BE%B7&spell=1&sa=X&ved=0ahUKEwjArZn_wKzjAhVZQN4KHVOlBxMQkeECCCsoAA)邮轮码头公园望向香港岛)，第二是根据地盘发展的地区中比较多公众人士前往的地方作为瞭望点，结果显示倘若从香港动植物公园其中一条比较接近发展地盘的行人径看过去，对视觉影响是最大及最明显的。城规会亦曾审视主水平基准以上120米的高度和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的高度两者的视觉影响，总结出两者对视觉的影响相约，没有重大分别，因此在考虑所有因素后，城规会同意以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作为起点，并透过刊宪咨询公众人士意见。城规会在会议上亦提及圣公会可在申述过程中提供更多数据以支持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是最合适的高度限制。 | | | |
| 1. 吴兆康议员询问有关瞭望点的咨询是咨询何人，以及为何不以被极度阻挡景观及通风、位于己连拿利的多栋高的住宅大厦做瞭望点。他表示若新建的医院的规模和港中医院相约，他绝对不会反对，但现时建议医院的建筑过于庞大，认为会对交通造成负荷。他表示在没有交通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很难去支持方案。他认为建设要顾及环境规划和交通，现在此设计严重影响环境和交通。他并指规划署称建议的高度限制曾参考附近建筑物的高度，但他见附近可参考的建筑物只是会督府、圣公会幼儿园、圣公会教区福利协会、圣保罗堂、礼宾府等，他质疑为何参考的是附近的摩天大厦，而非最接近地盘的建筑物，他认为此做法很有问题。 | | | |
| 1. 许智峯议员引述规划署指议员提出的忧虑，在城规会会议上已有讨论及交代，并表示这属规划小组初期的建议，他询问是在哪一次规划小组的会议上讨论，表示在网上未能取得有关资料，希望能提供会议记录供参阅。此外，他询问相关地盘附近在多栋建筑物，为何要选主水平基准以上120米的建筑物作参考。另外，就规划署表示有关建议并非为圣公会度身订造，却表示会参考圣公会计划推展的项目，他询问如此考虑是否合符程序，这是否在法律上需要考虑的因素，他认为既然规划署指只是从城市规划的角度去考虑，是否应撇除该地段计划的发展，作出独立的考虑，不应只因圣公会已现存有一规划发展便以此计划作考虑。 | | | |
| 1. 规划署顾建康先生响应议员意见，他表示有关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是在本年5月10日，会议记录已上载城规会网页。就瞭望点的选取，他表示该七个策略性瞭望点的由来，是当年在检讨《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时，加入了城市设计的章节，此章节曾经过广泛的咨询，包括咨询不同市民、业界及不同的团体，取得共识后订下此七个策略性瞭望点，纳入《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之内。此外，他澄清署方对视觉影响的评估是聚焦任何发展对公众人士的影响，至于住宅的私人景观，于香港并没有法律的保障。作为城市规划师，要保障的是公众利益，所以署方选择的瞭望点是最多公众人士会前往的地方，发展就这些地方视觉的影响才是署方所关注的。另外，有关程序方面，在大纲图加设高度限制，其中一个考虑是在加设高度限制后对私人土地发展潜力有否影响，倘若有影响，城规会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划原因，才可加予此限制。因此规划署在研究高度限制时会考虑该地盘的用途，署方知悉圣公会就此地盘有一个项目发展，因应此发展，若订定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120米，将会对有关发展构成影响，这在城规会会议上有作出讨论，若订定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135米，则不会对发展项目构成影响，这是城规会其中一个考虑的因素。就邻近楼宇高度的参考，他指「政府山关注组」提交改划图则申请时，曾建议的高度限制为该圣公会地盘内现存楼宇的高度，这建议在城规会会议上已被视为过份严苛而没有同意，因此规划署在城市设计的角度会参考一个较阔的范围，并会考虑周边发展的建筑物高度。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根据网上的资料，本年5月10日并没有举行城规会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询问规划署所提及的是否指城规会会议。 | | | |
| 1. 规划署顾建康先生更正表示讨论有关议题的是本年5月10日举行的城规会会议，而不是城规会辖下的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 | | | |
| 1. 郑丽琼议员希望议会致函城规会表达议员就项目的意见。 | | | |
| 1. 副主席表示会将此议题的会议记录拟稿送交城规会以表达各议员就项目的意见，这亦是过往一直的做法。 | | | |
| 1. 郑丽琼议员希望信函能反映议会一致的意见，如反对将高度限制设于某一水平。 | | | |
| 1. 副主席表示议会未有就此达成一致的意见，但各议员的意见则透过会议记录拟稿送交城规会，此乃议会既定的做法。他并表示此乃规划署提交的项目，与保育中环圣公会项目的议题分开处理。 | | | |
| 1. 郑丽琼议员希望能赶及于公众咨询截止前将会议记录拟稿送交城规会。 | | | |
| 1.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将按期限将会议记录拟稿送交城规会，此外，由于规划署代表亦有出席是次的区议会会议，相信规划署代表亦会将此次会议上议员表达的意见在城规会会议上反映。副主席并宣布议题结束。 | | | |
| **第9项︰要求政府立即全面开放政府总部东翼前地（公民广场）**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2/2019号)**  （下午8时38分至9时11分） |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负责政府决策局∕部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但已就相关的讨论文件提交了书面回复，是次的讨论主要是收集各议员的意见，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 | | | |
| 1. 主席并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表相关意见。罗女士表示这个讨论事项与「保育中环」或是开放政府用地内的公共空间相当有关系。她表示在争取保育政府山（旧政府总部）的时候，政府亦承诺会开放政府总部西座及中座之间的公共空间，把该处的围栏高度减低，并会设有一条24小时的公众步行通道，但如刚刚吴兆康议员所指，最近律政司办公室突然要求把通道关闭。她表示公民广场的情况更严重，广场内长期关闭，锁上闸门，而政府总部下层亦是长期落闸。她认为政府怯懦怕事，指这些本是公共空间，理应开放予市民。她又指解放军码头应是公众可以享用的海滨长廊，因此议员在是次会议建议要求重开这个公共空间，她认为十分合理，亦非常值得支持。她表示政府常常提及公共空间及海滨空间的通达性，但却有很多地方不可达，认为现时政府自行建立一个牢狱或监狱困住自己的人，并且完全不接触市民，如同害怕了市民，她希望全体的中西区区议员也支持重开公民广场。她亦表示当政府申请兴建添马新政府总部拨款时，曾指会「门常开」，而且欢迎市民到来，但在建成以后却是另一回事，完全是欺骗市民。她认为区议会有责任确保政府在是项议题中对兑承诺，指新政府总部是用公帑兴建，当初曾承诺开放予市民使用，现在则全部上锁，令政府总部犹如牢狱，对市民是欺骗。她质疑作为一个有效率、管理完善的政府，竟长期把保安员困在政府总部内，是不能理解的安排。她表示这项议题与中环所有的建设、城市规划以及公众可以使用的空间非常有关。她促请政府认真思考，不要再作错误决定。 | | | |
| 1. 主席开放议题讨论，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许智峯议员表示这项文件有其本身的意义，因在公民广场内发生了很多影响香港公共政策以及政治的事件，当中亦反映香港人失去很多公共空间及自由；另外，亦象征政府如何用闸门、铁栏栏杆令香港像被一个鸟笼困住，成为一个「门常关」的政府，不再听取民意。他表示重开公民广场有两层意义。第一，公民广场是中西区所需的公共空间，应该开放使用；第二，存在着政治上政府有否向市民开放的意义。他表示法院的裁决指出，公民广场的设计原意，是提供一个给予公众使用的地方，是一个通道，可以让市民开放地使用，而政府突然完全违反这些承诺，法院亦裁决如此安排属违法、违宪、及违反市民的权利。他表示过往除了公民广场外，在中西区很多的地方，如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门口亦很不自然地放置一个花槽，令道路变得狭窄，市民途经该处时非常不便。他认为政府即使明知该处会有市民集会，市民会在该处表达意见，却仍要设置此类建构物阻碍市民。他称这些建构物为「政治花槽」，而在公民广场内的则是「政治栏杆」及「政治高墙」。这些情况似给予市民清晰的讯息，便是不允许市民在该处集会及有表达意见的自由和权利，因而拦截及阻碍市民表达意见。他表示即使有法院裁决指这是违法或违宪，行政署仍可随意地决定是否开放公民广场，而在上诉前这段时间，行政署纵然曾公开表示会尽量开放，但直到现时仍然是「门常关」，公民广场内设有保安，亦是整日上锁，可见政府所说的承诺全部是虚言。他亦表示现时关门、围封的做法，除了影响表达自由之外，亦造成了一些刑事案件，以及在法律上很具争议性的案件，他认为若非公民广场的围封，便不会有进入公民广场的案件，更令部分年轻人被捕入狱，面对无限的上诉。他质疑数个年青人进入公民广场后并没有发生任何冲击，只是坐下或站上花槽上，挂上横额，政府为何要令这社会有这么多的折腾，制造政治案件及政治检控，断送了年青人的自由。他希望既然法院已有裁决，政府应尽快开放公民广场，归还市民表达言论自由的空间及公共空间。 | | |
| (b) | 吴兆康议员质疑政府是否懂得聆听民意，他相信建筑师严迅奇先生设计这座新政府大楼的原意，是提供是一个开放空间，一个没有围栏的地方，让公众进入及表达意见。他表示现时政府在公民广场兴建围栏，旗杆下的摆放不美观的花槽，完全不配合原本的设计，指这些安排的目的是不允许市民轻易地举行请愿示威活动。他认为市民在有不满时才会示威，而此安排令市民示威的权力受阻，亦令市民无法以示威表达意见及民怨。他表示政府可以掩耳盗铃，行政长官可以关上电视机，但并不等于社会便是太平，没有示威发生。他表示公民广场内曾发生很多示威活动，例如「反国教」，他质疑政府是为了保住面子而封闭公民广场，但他认为面子不是透过赶走示威人士来维持，而应透过接受市民意见，政府能有效施政，减少施政失误及逆反民意的政策，从而获得市民的尊重。他表示曾与警民关系组的警察代表反映就礼宾府请愿安排的意见，他不理解为何每次到礼宾府请愿的市民亦只能前往后门而不能到达正门，并指若人数许可，同时不会阻碍太多行人路空间时，应考虑允许市民到礼宾府门口请愿的可行性。他表示政府及行政长官现时认为看不到示威者出现、或远离示威活动空间便是对政府有利，甚至认为如此安排会减少问题的发生，但事实上却反而是增加了问题。他要求尽快开放公民广场，同时他认为亦应在其他地方减少对示威活动的限制，指这样才是一个政府应有的表现。 | | |
| (c) | 卢懿杏议员认为部分同事十分厚颜及没有良心，她表示7月1日已发生了「门常开」的事件，示威者进入了立法会，如何能说没有对市民开放。她指在现时的社会状况下，若公民广场开放，她不敢想象后果会如何，她指如公民广场「门常开」，如何确保不会有暴民冲入政总，捣乱政府部门的情况，认为她只是以常理作推断。另外，她表示她在西营盘选区担任区议员的12年期间，从来没有收到市民对于中联办外设置花槽阻碍行人路的投诉，她只收到很多市民对于在天兴大厦、均益大厦(第三期)多人示威造成噪音及滋扰的投诉。她强调她是西营盘选区的民选议员，意见代表市民而非中联办。 | | |
| (d) | 郑丽琼议员表示文件在2018年12月提交，指新政府总部的设计由建筑师严迅奇先生负责，有「门常开」的通透设计，寓意将来的施政一定获得市民的支持。但她表示由旧的政府总部搬迁至新的政府总部后，或是由前行政长官曾荫权年代至梁振英、再至林郑月娥的年代，只看到政府总部的关卡愈来愈封闭，政府现在似是害怕得把政府总部公民广场的前地也全部锁上，就算乘搭电梯亦不能直接进入，需要绕一个圈才可进入。她表示当年设计师的想法是让公众使用公民广场作集会用途，像旧的政府总部一样，而旧的政府总部在1997年前是完全没有封锁。她表示当年市民很容易便可在星期二早上向立法会议员、行政会议成员请愿，但后来前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把政府总部变成鸟笼，变得封闭，直到现在的公民广场亦像鸟笼一样。她指公民广场位于中西区内，希望中西区区议员可以支持再修订动议，即支持「本会要求政府须尊重高等法院就有关政府总部东翼前地(又称公民广场)的司法复核案件所作出的裁决，尊重市民的发表意见及集会自由，不应将政府办公方面的实际需要无限放大，制订开放公民广场的落实时间」，她重申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这项动议。 | | |
| (e) | 陈捷贵议员表示应该争取开放公民广场以提供更多空间予市民使用，相信没有人会反对。然而，他认为政府总部是心脏地方，估计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白宫、白金汉宫，任何国家亦对于自己的政府总部均会有一定的保安，不是指要像鸟笼般包围建筑物，但却需要一定的保安，认为这是负责任政府的做法，只是两者之间如何取得平衡，需要详细考虑。他认为政府现正进行上诉，聆讯将于8月14日进行，距离目前亦不是一段长的时间，相信会很快有结果。因此他希望在这段时间能给予耐性等候结果，再考虑进一步的行动。 | | |
| (f) | 张国钧议员表示如陈捷贵议员所指，8月便会有上诉的聆讯结果，他认为撇除考虑聆讯结果，虽然政府在原讼庭的裁决中败诉，但法庭不是要求政府需要7天24小时开放公民广场。原讼法庭的裁决是指开放安排不能太过严苛，即星期一至六也没有时段可以开放。他表示就算未知上诉庭的决定会否改变，单以原讼法庭的裁决，他同意修订动议中所指，在上诉案件未有结果之前，政府应平衡市民的发表意见及集会自由和政府办公方面的实际需要，他认为当中的实际需要不只包括工作需要，亦包括保安需要。而在保安需要方面，当时原讼法庭聆讯的时候，法官所意识到的实际需要，与目前最近数天香港的社会状况，可以说已有极端的变化。因此，他相信政府在调整实际需要的时候需要市民的谅解。他表示不肯定在座议员有否于7月1日后到访立法会，他指当日发生暴动，很多暴徒进入立法会内，当中没有一部电梯是没有发生故障，很多地方破损，保安室所有保安数据，以及当日的录像亦被取去。他表示当日有部分议员在立法会内外的位置，他不肯定这些议员当时的行动，但相信只有两个可能性，一是劝劝吁暴徒不要冲击，但他们劝吁失败；如果他们不是作出劝吁，第二个可能性便是在协助，如此行为则属过份。他表示立法会的情况正显示于立法会旁边的东翼前地，如遭遇同样情况将会严重影响特区政府总部的安全，所以他认为现在的修订动议最为合适，政府在未有上诉庭裁决前，需要按原讼庭判决制定一个最适合、既可以平衡实际需要，又能尊重市民自由表达意见的方案，他希望议员支持这修订动议。 | | |
| (g) | 伍凯欣议员表示「门常开」不是指实际大门是打开还是关上，是寓意政府要听取民意、听市民的声音。政府需要听到市民的声音，施政才可以配合市民需要，如果政府连这一步也不愿踏出的话，政府亦不可以怪责市民使用其他的方法表达要求。她希望各位的议员能支持再修订动议，全面开放公民广场。 | | |
| (h) | 副主席表示没有人会喜欢围栏，他指过往在国内最穷困的时期，人民可以夜不闭户，因为并没有东西可以偷或抢，整个地方也是公共空间，市民可以自由出入。但随着社会进步，市民表达意见的方式亦不断进步，甚至是进化中。他表示希望张国钧议员可以组织中西区区议员视察7月1日后立法会的情况。他表示对当日情况感惊讶，指立法会的玻璃竟然如此坚韧，在冲击了一个下午亦未有冲破。但一旦冲击开始，示威者便从几个入口冲入立法会，形容整个立法会犹如一个战场。他指回顾新闻内容，现时点算后发现遗失了立法会秘书处的一些私隐数据、议员的私隐数据甚至是保安的资料。他相信立法会不会存有机密数据，并指现时只有建制派议员的地址不断被肆意放到网上，不停被滋扰，不解为何未见泛民议员出现同样情况。他表示若民主派或民主党认为上述情况没有问题的话，证明这个社会只能容纳一种声音，便是民主党的声音。他认为立法会尚算没有存放大量机密资料，但政府总部的情况不同，政府总部内并非纯粹只有立法会的文件，更有很多机密文件及数据。经过7月1日，他质疑如何能认为不需要作出保护措施。他指若有议员能保证示威者不会冲击政府总部，他可以支持再修订动议，但他不认为有议员可以作出此保证。他认为可以等待8月份对公民广场的判决或审案再作讨论，若届时法官认为应该24小时全天候开放公民广场，既然身处法治社会，便按法治程序处理。 | | |
| (i) | 甘乃威议员认为建制派、保皇党的同事颠倒是非。他表示听到卢懿杏议员指她已12年在西营盘选区获选，是民选议员，他表示席上各议员也是民选议员，可一同等待下一届的选举结果。另外，他表示既然政府总部是「门常开」，在一百万人上街表示反对时，便应该煞停《逃犯条例》的修订，那就不会发生冲击事件，但政府不愿意聆听一百万人、二百万人及五十多万人的民意，他询问香港还有什么出路，并指再多建十个闸也没有作用，当政府已不愿意聆听三百万人的民意，社会只有推动革命。他质疑席上议员并不了解情况，因而指示威者是暴徒，他认为政府在一百万人上街游行后继续推行「送中恶法」的做法更为暴力。他表示政府有三万位警察，他们使用警棍、橡胶子弹、真枪实弹，这些武器可以射伤任何人，因此只要警察围着政府总部便可，已不再需要铁闸。他表示政府总部的「门常开」是需要听取市民的意见，希望政府听到民意，亦让市民表达意见。他表示从相片中及社会各界的评论可见，社会上不是只有民主党一个声音，各界的评论亦众口一词指「只有暴政，没有暴徒」。而「暴徒」是那些保皇党、建制派所说的。他指每个人的立场亦不同，在11月区议会选举中便知道谁对谁错，他建议让公众看看是他认为只有暴政，还是部分人认为只有暴徒的想法正确，亦让市民作出评价。 | | |
| (j) | 副主席询问甘乃威议员是否宣布参选，甘乃威议员响应指他参选否与副主席没有关系。 | | |
| (k) |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是「官逼民反」，指行政长官在春天的时候以移交杀人凶手陈同佳到台湾为借口，推出「送中条例」，令香港人在这四、五个月疲于奔命，十分凄惨。她表示很多父母也很关心年青人，而年青人觉得无路可逃。她刚刚在脸书(Facebook)再次看到一个年青跳楼自杀，指实在令人心疼。她又表示行政长官刚刚提出与科技大学举行闭门会议，质疑行政长官如何「门常开」。她表示现时做法过份，把香港真真正正的下一代说成暴徒，并指现在继续「门常关」，她指行政长官喜欢在西九龙兴建故宫，便兴建故宫；喜欢在圣公会兴建医院，便与圣公会「同流合污」。她表示香港需要真真正正的民主。由「689」到「777」，林郑月娥女士凭着777票当选行政长官，得到各位的支持，她导致香港二十多年来的政制寸步难行，无路可走。她表示建筑师严迅奇先生设计的公民广场在呈上区议会时亦说明了「门常开」的意义，而在政府总部周围更有一个很漂亮的政总公园，现在她则看到警察在该处殴打市民，感到很痛苦。她指行政长官、警务处处长、[保安局](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4%BF%9D%E5%AE%89%E5%B1%80)局长以及律政司司长这「四人帮」在香港「耀武扬威」，令香港完全看不到出路。她表示希望这个再修订动议获通过，亦希望在座的建制派议员仍存良心。 | | |
| (l) | 李志恒议员表示在今天会议前，各议员发表了声明，他们很清楚地谴责一些议员和政党时至今日仍在美化、或找合理的理由将暴力合理化，他重申他们在声明中使用「暴徒」的字眼谴责用暴力冲击的暴徒，而不是指和平示威者。他促请不要强行骑劫一百万、二百万或五十万没有冲击的和平示威者。李议员表示他们已齐声谴责了为暴徒及暴力行为开脱及美化的行为。其次，他表示公民广场的案件仍在上诉阶段，认为可等待8月21日的裁决后，再决定应如何处理。他又质疑席间议员是否仍尊重法治，并指可能在座有部分议员是不尊重法治，否则不会在看见有暴徒进入立法会破坏的情况下，但仍坐在议会不去制止这些破坏，甚至作出带路的行为。这些行为在法律上称为「aiding and abetting」，在目击犯罪行为而不去阻止或报警，等同共犯，需在法律上负上刑责。他表示不知道警方及律政司会如何处理这一方面的问题，他很希望议员尊重法治，不要再在法庭未有判决的情况下，已经急不及待作出错误的决定。 | | |
| 1.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他表示根据本会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须与原先的动议内容有关。此外，根据议事规则，区议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主席请议员就再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须尊重高等法院就有关政府总部东翼前地(又称公民广场) 的司法复核案件所作出的裁决，尊重市民的发表意见及集会自由，不应将政府办公方面的实际需要无限放大，制订开放公民广场的落实时间。」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
|  | | （5位赞成：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9位反对： | 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0位弃权） |  |
| 1. 主席请议员就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修订动议： | 「鉴于政府现时已就政府总部东翼前地的管理事宜进行上诉，本会要求在最终裁决作出前，政府须尊重高等法院就有关政府总部东翼前地的司法复核案件所作出的裁决，平衡市民的发表意见及集会自由和政府办公方面的 实际需要，制订合适的开放政府总部东翼前地管理方案。」  (由杨学明议员动议，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 （10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5位反对：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0位弃权） |  |
| 1. 主席结束议程的讨论。 | | | |
| **第10项︰境外投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3/2019号)**  （下午9时11分至9时17分） | | | |
| 1. 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并表示负责政府决策局／部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但已就相关的讨论文件提交了书面回复。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 | | | |
| 1.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陈财喜议员表示境外投票并非新事物，因有很多国家及地方都有实施境外投票的举措。他引述统计署的数字指通常逗留在广东省的香港居民有537 700人。他表示撇除0至14岁的220 700名香港居民及14至17岁的居民后，有数十万人是18岁以上可以投票的居民。此外，他表示除广东省外，他得悉在浙江、江苏、上海及北京亦有很多香港人居住及工作，因此，他认为该址香港市民可以透过境外投票方式履行其公民权。他指投票是香港市民享有的权利，认为在可行情况下不应剥夺市民在香港境外投票的权利。他表示在数月前看见有很多来自菲律宾的外佣在中、西环排队投票，亦看见其他不同国家及地方都有境外投票的安排，因此他认为应充份考虑在香港境外投票的措施。他得悉过往立法会有数次相关的讨论，有关部门已作出响应，惟他指是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回复只是一贯的回复。他表示回复内指政府需要确保香港公共选举维持公开、诚实和公平，他认为若有一个较好的投票安排，境外投票可同样达至上述的三个原则。 | | |
| (b) |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认识的选民登记资格是需要在香港境内有一个固定地址，或每星期有超过五天在该处居住的地址。她认为境外投票的建议是较难实行。 | | |
| (c) | 许智峯议员表示境外投票在全世界的地方并非新事物，惟讨论文件似多集中讨论在内地进行香港境外投票，如讨论文件中有问题提及现时有多少香港人居住内地，而有关部门回复指有约30万18岁以上可以投票的居民居住在广东省。因此他理解本讨论文件是希望探讨是否可以供在内地(包括广东省)的香港市民在内地投票，他认为此安排即需要将投票站及投票箱运往内地。他质疑若有些投票站及投票箱设于内地，香港人是否相信在内地的投票程序会达至政府所言的公开、诚实和公平原则，他个人则认为没有香港市民会相信。他指这反映香港市民对内地制度信心危机的问题。他质疑当「送中条例」(即修订「逃犯条例」)引致香港社会出现现时的情况时，议员提出将投票箱运往内地是否符合香港的民情及香港市民对内地制度的信心，他认为在此阶段提出境外投票的建议是一个可笑的做法，并反对有关建议。 | | |
| (d) | 陈财喜议员响应许议员的发言指其文件是提及内地及外地，并非只提及内地的情况，他希望议员清楚阅读文件。他表示有很多香港市民在内地以外的其他地方生活，因此本文件并非聚焦内地。此外，就技术问题，他表示除非关注黑客妨碍投票系统，境外投票可采用网上投票的技术，他并举例指澳洲、法国等其他国家的政府已容许网上进行投票，而不需要市民用将纸质选票放入票箱。他认为境外投票可以考虑以很多方法进行，使香港市民可以真正地实行其公民权利。 | | |
| 1. 副主席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第11项︰要求重新启动清洁香港运动加强市民清洁意识**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4/2019号)**  （下午9时17分至9时24分） | | | |
| 1.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 |
| 1. 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李志恒议员表示近年整个香港的卫生环境不断恶化，他指四周看见一些运送货物及食物后的发泡胶箱积聚在街道及后巷上，认为情况并不理想。此外，他表示看见有很多人随意扔弃非回收物料于三色回收箱，而承办商处理回收箱的的时间次数并不足够。再者，他看见有市民将垃圾放在垃圾桶旁，部分原因是因为垃圾桶已满而食环署未能实时处理。另一方面，他表示市民将垃圾送往食环署的垃圾收集处时，食环署职员却拒绝接受，特别是一些商业的垃圾(如发泡胶箱)，因此运输人士及贩商只能将箱聚集，待晚上一次过清理。他认为因发泡胶箱的数量日渐增加，署方需与时并进改善清理的安排，因此他提出本文件，建议署方增拨资源处理香港清洁卫生及垃圾处理问题，并希望增加宣传教育，使更多市民意识到清洁香港的重要性。 | | |
| (b) | 陈捷贵议员表示香港市民于2003年被沙士蹂躝后明白环境卫生的重要，因此市民当时有一段时期很重视周边的环境，包括经常进行地方清洁及不乱扔垃圾，但他表示现时的环境卫生情况每况愈下，因此他认为现时应重启清洁香港运动并希望各位支持本文件。 | | |
| (c) | 主席表示清洁香港是整个香港的环境卫生问题而并非只是中西区的问题，他认为不能够只是中西区环境洁净而其它地区环境情况恶劣。他认为需要清洁香港时需解决部分市民没有公德心问题，因此希望食环署职员加强检控工作。他指在多次会议上其提及地上的垃圾、动物的粪便及花槽的烟头是人为的，希望食环署职员加强巡逻(特别在喂饲动物的地方)杜绝这些行为。他表示因市民喂饲动物时会引致老鼠及雀鸟使环境卫生问题非常严重。他重申改善环境卫生问题并非只限于中西区而是全港市民都应参与，他认为食环署职员应加强巡逻并劝喻及检控破坏环境卫生的人士。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对食物及环境卫生局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感到抱歉，她会将议员提及的意见转交至局方以便在教育及执法上做得更好。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民政事务处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推行了地区清洁及灭鼠行动，均涉及环境卫生的工作。她表示透过议员提出的意见及大厦积极参与，处方会在未来数月密集地做好区内环境卫生工作。 | | | |
| 1.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请议员就以下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动议︰「本会促请政府尽快组成由政务司司长统筹的跨部门小组，制定改善地区清洁的措施，重启清洁香港运动；透过全港性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培养市民的良好公民意识，改善环境卫生。」  (由李志恒议员提出，陈捷贵议员和议)  (12位赞成：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伍凯欣议员)  (0位反对)  (0位弃权) | | | | | |
| 1. 主席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第12项︰要求落实真普选**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5/2019号)**  （下午9时24分至9时59分） |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负责政府决策局∕部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但已就相关的讨论文件提交了书面回复，是次的讨论主要是收集各议员的意见，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 | | | |
| 1. 主席开放议题讨论，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本年一月下旬撰写这份文件时，未想过会有「送中条例」(即修订《逃犯条例》)，亦未想过民间人权阵线申请于6月12日在中信大厦外举行合法集会，在当日下午三时左右，警务处长及行政长官竟决定向善良的年轻市民开枪，引致多人受伤并受拘捕。整件事情一直演化至今，过程中能看到的是行政长官一直不愿直接面对市民，她公开发言时的身体语言亦表示她并非心甘情愿及有诚意地道歉。郑议员续指出，解铃还需系铃人，这个结应由行政长官解开，她又认为若行政长官是由一人一票选出来，并非只获得选举委员会的777票便能当选，而且愿意不耻下问，虚心聆听市民的意见，相信定能解决困局。她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向跟行政长官反映民间对落实真普选的要求，并期望能达成一人一票选全体立法会议员及行政长官的目标。另外，她亦引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回复，「由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订下的最终目标」，她希望尽快达成此目标。 | | |
| (b) | 许智峯议员指出，虽然民主制度未必能保障经济及民生的发展，但能避免独裁者犯下一些严重的错误，包括战乱、饥荒及流血事件。他认为在《逃犯条例》修订一事中，行政长官一人犯错令香港最珍贵的价值及自由都在一日之间毁于一旦，并因为一条条例引致社会严重动荡，反映香港是个没有民主的社会。许议员续指出，由于行政长官并非由普选产生，她知道自己不需要向市民问责，又认为一条法例的通过无需向香港人交代，犯错亦不需下台，只需道歉，香港人并不能要求她离职。他表示在座议员均是民选议员，只要表现欠佳，香港人也能以投票方式令议员落选，但另一方面，在权力最高的架构下，香港人却无法令最有权力的人离职。在香港的政制下，行政长官只会作为北京的傀儡及向北京问责，并只会关注北京的需要，而非香港人的利益，因此他认为除了要现任行政长官问责下台，亦要将现今制度换成一个真正民主的制度，并落实普选。他认为经过北京筛选的「831框架」并非民主或真普选，他希望能有一个不经筛选，并符合人权以及国际民主标准的真普选，让所有不同政见的市民参选，产生一名由市民选出且有认受性的行政长官，社会才能有良好的管治，使市民重拾对政府的信心，并慢慢透过民主的机制，令市民对内地也慢慢建立信心。他重申让香港能重新出发的唯一出路，是落实真普选。 | | |
| (c) | 吴兆康议员认为政府常常逆反民意，并表示一个没有不合理筛选、能让不同政见的人参选的普选行政长官制度，才可选出能够代表香港人的行政长官以决定政策，而一个全面直选的立法会才能助市民否决恶法。他以《逃犯条例》为例，指出二百万人上街游行的原因是现时的立法会受功能组别以及保皇党不公平地控制，因建制派在立法会有足够的票数控制大局，即使大量民意反对，只要建制派赞成便能通过条例。吴议员又指出，香港的政策，以至一切民生事项，包括地产项目及发展，最后决策的是行政长官，而行政长官会完全听从投票给她的地产商，并使地产商受惠。他再重申，香港应有一个真正由香港人作主、非「831框架」的普选制度，以产生会聆听市民意见，而非地产商或大财团的民选行政长官，而立法会亦应实行全面直选，以真正反映民意。 | | |
| (d) | 陈捷贵议员引用民主党元老张文光先生的说法，指「民主的道路是漫长的、曲折的，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表示革命及民主的道路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在追求民主的过程中，社会应有共识且不断演变。他指出政府在「831方案」前推出政制改革，并花了二十个月于立法会进行讨论，但最后于立法会会议上因得不到三分之二的人同意，以致决议未能获得通过，由此可见要通过民主的政制是需要社会上的协商，不能一意孤行。他又表示落实真普选的目标并不是一些人或政党一厢情愿就能达到，既然《基本法》指出最终要达成普选制，他希望彼此能就此目标耐心等候，共同将目标实现，不能操之过急。 | | |
| (e) | 甘乃威议员提及1919年的五四运动，并指出当时的青年学生均在讨论德先生和赛先生，而现时的共产党指五四运动是爱国爱共产党的说法，他觉得是一派胡言（bullshit），他亦响应陈捷贵议员的意见，反问香港是否为民主等待了一百年仍不足够。他指近日有过百万人游行表达不满，源于制度的暴力，他促请各人阅读社会人士写的文章，指很多均在讨论制度如何暴力，由2003年讨论的二十三条立法开始一直至如今，他并引用一份由庄伟中先生所写的英文报章，指当中提及总共有16项的制度暴力，包括近几年沙中线「短桩」以及「送中条例」两事均无人问责，这也是制度的暴力。他续指出，以近日的事件为例，有人指冲击者为「暴徒」，但他认为若非年青人于6月12日冲击立法会，政府只会继续坚持立场，而民建联及建制派早于6月9日发表声明，敦请政府继续推行政策，并表示不会改变立场。他续指立法会主席只取得零票，同样取得零票的财委会主席陈健波议员指现在是他的「收成期」，以上种种事件均反映制度暴力。他认为香港人和平游行表达意见，为何制度却是如此，功能组别常常与民意背道而驰，反映制度令人失望。另外，他再引用曾钰成先生的说法，指政府必须在「831框架」以外推行政改，若不作改革并实行真普选，香港人及年轻人并不会接受。他表示从11月的选举可得悉市民如何选择，因区议会选举不是比例代表制，而是单对单的对决，能让市民明确的选择。甘议员认为，二百万市民冒着中暑的风险也要上街，反映他们不希望再继续被制度暴力蹂躏。 | | |
| (f) | 李志恒议员指再修订动议内容提及市民多次上街游行，并以此证明立法会选举制度不能充分反映民意，他认为此说法不当，因市民游行的要求未必是对立法会的组成不满，虽然他未能得悉有多少游行人士是因认为立法会制度下的功能组别不公平而作出反对，但他认为市民游行有许多不同的要求，并非特别针对制度问题，而再修订动议的说法似乎是强行将这两件事情拉上关系，骑劫公众意见。另外，他认为当中亦包含误导的意见，例如功能组别是否一定要全面废除。他指出部分功能组别有实际效用及需要，理应保留，如法律界、医学界、教育界等，虽然他亦认同某些功能组别或不值得支持，但这并不代表应「一竹篙打一船人」的认为所有功能组别对香港及立法会均没有作用或贡献，他认为这论点值得商讨，亦应征询市民的意见，相信正反两面的意见也很多，可以继续充分讨论。他认为当中有另一个误导，是认定功能组别一定不属于普选，其实只是两者的选民基础不一样，他以英国政府为例，全英国六千六百万人并不能以公民提名的方式选择首相，只有几十人选出英国首相候选人，而最后由16万党员代替全英国人做决定。事实上，选举过程中只有0.24个百分比的英国人能参与投票选首相。他提供此参考，并请与会者反思这到底是普选还是间接选举，认为应就选民基础作理解，不应误导世界及香港市民。他再以美国为例，指出因由五百多位参议员及众议员之间的选举人票决定谁是总统，即使希拉莉的得票比特朗普多也不能担任总统一职，显示这是间选而非直选，而美国总统的选民基础比香港的行政长官更少，只有二、三百票。因此，他表示不会支持骑劫公众意见的再修订动议。 | | |
| (g) | 伍凯欣议员指出，在座的议员均由普选产生，而作为区议员都是地区领袖，由居民提名且不经筛选，完全反映民意，因此质疑为何由普选而来的议员要接受一个经过筛选的立法会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另外，她亦指出，若对比各议员和行政长官的得票，在座每一位得票都比行政长官多，她认为既然区议员由一个没有筛选的选举产生，立法会议员及行政长官也应由不经筛选的选举选出。 | | |
| (h) | 杨哲安议员认为两大党派在此针锋相对及「非黑即白」的做法正反映社会的撕裂。他表示其投票取向是部分支持及部分反对，但不认为反对再修订动议就代表完全不支持，因他亦期望有一个由普选产生的立法会，但指这纯粹是选择上的问题，他个人只是偏向选择较佳的方案，而当选择一个方案时，自然不会投向另一个方案。另外，他希望社会上各界人士可以温和处事，因和而不同是香港重要的价值。他虽然认同多人上街游行或突显立法会及政府未有听到市民的意见，亦有可能是听到意见但不作改变，当中的确有很多民愤，但认为并非实行了普选就代表没有游行。他希望就算拥有最美好及适合香港人的选举制度，香港人仍可以继续出来表达意见。他续解释因见到修订动议的内容加了《基本法》三字，但再修订动议则删去这字眼，因此就算他同时也支持再修订动议，但既然有些重要字眼被删除，则认为要选择一个较佳的方案。最后，他希望议员能于议会上以和平方式表达意见。 | | |
| (i) | 张国钧议员首先响应甘乃威议员，认为六月份两次多人参与的游行并不代表7月1日晚冲击立法会的不是暴徒，他认为两件事情不应拉上关系，将两者混为一谈是混淆视听，若说因为之前有很多人游行，之后7月1日晚上甚至「杀人放火」也可以的时候，他认为如此说法是教坏下一代，也指因为多人游行而令之后发生的不法行为变得合理法并不可取，认为如此理论是大错特错。此外，张议员就此文件的动议表示当年政改无法实行是因为泛民不满意方案，认为该方案并非全面普选，但他认为由当日直至如今泛民主派提出再修订动议，仍未能提出方法以达致其想要的方案，即未有阐述应如何落实普选方案，他续指提出动议的议员连《基本法》三字也未有在动议内提及，使他质疑有关议员提出要真普选的口号并无意义。他认为香港的确需在《基本法》下进行政改，当中需要香港特区内各人以及中央方面的同意，这是于宪政框架内必须面对的政治现实。另外，他亦表示若甘议员认为有方法能实行此方案，应在其担任立法会议员时帮忙推行政改，而非离开立法会。 | | |
| (j) | 副主席认为民主党一直带出的道理就是人数多即代表决定正确，他认为有关民主的迷思已有数千年的讨论，从希腊年代到现在仍然未有定案。他续以英国公投脱欧事件为例，指出这民主的公投显示多人做的决定未必一定正确。公投脱欧一事造成目前英国的乱局，而人们在投票后才开始思考脱欧的意思。直至如今，英国正准备重新选出首相，英国人民才发现当日提供信息的约翰逊在说谎，他不断夸大脱欧的效益以及留在欧盟需付出的费用，误导了许多投票支持脱欧的市民，引致现时英国的乱局。他再以民主的法国作例子，指出法国总统马克龙亦是以民主方式选出，而法国的选举更为复杂，如在某一轮选举不过半数便无法当选。而在此民主选举总统的制度下，却有持续不断的「黄背心」运动的冲击出现，马克龙也有作出逆民意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下台。副主席以法国的例子劝告与会者反思民主的定意，认为应按照地区的特色、法律情况、及《基本法》的要求来处理民主，并非如某些议员提出的只要有民意，便可以不理会法律，所有不合法的行为，包括破坏、抢夺对象及冲击立法会等，皆可以因民意而合理化，他认为不能接受如此的民主。副主席指出民主必须在建全法制基础之上去进行，指没有法制基础的民主不是民主，因此他表示支持在法制基础之上推动民主的修订动议。 | | |
| (k) | 许智峯议员响应张国钧议员指再修订动议没有提出实际方案的说法，指出真普联组织及6月22日的公投事件中，所有政党、学者及公民社会已于当时提出三轨方案，包括公民提名方案、政党提名方案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方案，并将具体建议书交予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而并非张议员指的没有提出实际方案。 | | |
| (l) | 甘乃威议员响应张国钧议员对是否多人上街游行便能作出「杀人放火」等不合法行为的意见，建议张议员重新收听录音，甘议员指他在会议开始时的声明已解释对张议员所指的暴徒的看法。就副主席的意见，甘议员表示市民在收听录音时可作出反驳，他就此不作评论。 | | |
| (m) | 张国钧议员响应甘乃威议员指他两次均听到有关议员提及因之前大量市民上街游行，便作结论称7月1日晚事件中的不是暴徒，发生的事情亦非暴动。另外，张议员亦认为开会前的声明与此结论并无关系。 | | |
| (n) | 郑丽琼议员指出警务处长并没有定性7月1日晚上事件为暴动，并希望市民能收听录音判断事实。 | | |
| 1.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表示就本次讨论的文件，秘书处收到两项动议，根据本会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须与原先的动议内容有关。此外，根据议事规则，区议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 | | | |
| 1. 主席就文件第一项动议的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鉴于近月市民多次上街游行，而要求完全未有得到响应，反映现时立法会选举制度未能充分反映民意。本会要求特区政府尽快取消立法会所有功能组别议席，达至全部立法会议席由普选产生。」  (由伍凯欣议员动议；许智峯议员和议) |
|  | | （5位赞成：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9位反对： | 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0位弃权） |  |
| 1. 主席请议员就文件第一项动议的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修订动议： | 「本会要求特区政府根据《基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港实际情况及循序渐进的原则，推展本港的民主进程，包括对功能组别的改变，从而最终达至全部立法会议席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由陈学锋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 （10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5位反对：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0位弃权） |  |
| 1. 主席就文件第二项动议的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现行制度产生的特首不能有效反映民意，引致社会民怨沸腾。本会要求特区政府尽快落实普选行政长官，有关行政长官的提名机制及选举方式并无不合理筛选，让市民能以一人一票选出真正能代表民意的行政长官，实现真正民主普选。」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
|  | | （5位赞成：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8位反对： | 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 |
|  | | （1位弃权： | 杨哲安议员) |
| 1. 主席请议员就文件第二项动议的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修订动议： | 「本会要求特区政府为尽快落实普选行政长官，积极创造条件，包括加强社会各界的互信和沟通，凝聚社会共识，并在充份咨询香港市民后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决定，重启政改的法定程序，提出关于行政长官的提名机制及选举方式，让全港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  (由陈学锋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 （10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5位反对：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0位弃权） |  |
| 1. 主席结束议程的讨论。 | | | |
| **第13项︰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6/2019号)**  （下午9时59分至10时17分） | | | |
| 1.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总署、规划署及守护坚城联盟代表出席会议。 | | | |
| 1. 主席邀请守护坚城联盟代表莫冠祺先生就项目发言，莫先生指该联盟、坚尼地城居民及中西区团体自2015年起便争取保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城市规划委员会于2017年8月1日批准的《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中提及保留该花园及质疑除污工程的必要性，并考虑将海滨用地连接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以扩大坚尼地城绿化公共空间。莫先生指规划中的房屋工程仍未开始，询问有关部门各项规划执行的时间表，当中包括海滨长廊公园、学校及房屋。他亦询问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及如何减少该影响。该联盟曾邀请除污专家、学者多次向政府指出前屠房及焚化炉一带，特别是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并不需要除污，指该地方只用作休憩用途，不需要打地基设置建筑物，因此莫先生要求与相关部门商讨实质除污的必要，以免浪费大量纳税人的金钱、令居民承受不必要的风险及缩短海滨长廊开放的时间。莫先生亦指政府应就海滨长廊及公园的设计和设施咨询居民，指该地方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相近，可互补功能，形成一体，应采用不扰民方式如加设混凝土铺地，升高地面等，亦需考虑气候变化对岸边的影响，并考虑如何设计园亭美化环境。最后，莫先生表示既然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已获城规会同意作为休憩用地，他强烈要求康文署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正名为加多近街花园。 | | | |
| 1. 主席先就将「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此文件置入大会讨论作补充，表示此议题为大型项目，根据过往订立的共识，重要政策事宜（如保育中环、电子道路收费等）、影响中西区整体基建及公共服务（如西港岛线、海滨规划等）交由大会讨论，加上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是大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故此「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何时开放﹖」这涉及海滨规划的文件应置入大会讨论。 | | | |
| 1. 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副主席指用地于地铁西港岛线完工后已释出。根据规划署回复，该大纲图受司法复核影响而未能作长远的规划发展。他希望在此期间，用地能开放作为临时海滨用地，指该海滨用地是一理想的休闲地方，尤其现时中西区的海滨在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及民政事务处的努力下，已推动海滨于8月中旬能由石塘咀一直延伸至上环信德中心，很希望这段海滨地带也能同时向西面慢慢推进。因此，他提交此文件，希望政府部门批准该处成为临时海滨用地。此外，他表示亦已向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提交文件，小组通过将项目提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由区议会尽快在该处设立临时设施后，开放予市民享用。他希望其他议员能支持他的动议。 | | |
| (b) | 陈捷贵议员询问司法复核内容及所需时间。他表示若复核需时，应尽快开放予公众，避免浪费资源。 | | |
| (c) | 主席表示用地应尽快做好安全设施，开放予公众使用，指现时海滨长廊已由西区副食品市场一直延伸至中山纪念公园，而卸泥口码头亦可开放使用，为何此用地不能尽快开放供市民享用，他希望政府能尽快考虑。 | | |
| (d) | 许智峯议员询问司法复核进一步的详情，包括涉及的位置、进展阶段、何时聆讯、将有多少次聆讯、裁决会如何影响规划等。此外，他表示守护坚城联盟十分关注该地的司法复核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去向，他认为既然城规会表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用地将来只会作休憩用途，唯一需要考虑的是除污方案，他指居民及关注团体认为花园没有除污的必要，除污只是浪费公帑及影响居民，他询问何时才能就有关除污工程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去向取得具体方案。他认为此具体方案或根本与司法复核没有直接的关连，亦非政策方向改变，因此他不理解为何要拖延，询问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是否可以正名为加多近街花园，否则仍要「临时」多久，认为会对小区长远的愿景会有影响。 | | |
| 1.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5周文康先生表示前坚尼地城屠房、焚化炉及其以东用地在《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H1/20》，已由「未决定用途」地带分别改划为「休憩用地（1）」地带及「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休憩用地（1）」地带的规划意向是预留作公众休憩用地包括海滨长廊，而该「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初步已预留作小学用途。因该大纲草图受司法复核影响而未能提交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周先生并响应司法复核的详情，指摩星岭道其中两个地盘的业主提出司法复核申请，就城规会决定就该处设立高度限制提出司法复核，有关司法复核程序于2018年5月已经完成程序，现正等待判决结果，署方会因应判决结果再作跟进。 |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郭晓峯先生指前坚尼地城屠房、焚化炉及其毗邻用地的地下土壤已被污染，在作长远用途前（包括长远休憩用地），署方需要进行除污工程。署方得悉公众的意见，因此将再次研究及检视除污工程的施工方案，并会制订合适的环境缓解措施，以确保施工期间对环境及公众影响不超出相关的标准。署方亦会就相关建议适时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及相关持分者。 | | | |
| 1.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市区评估)31马志伟先生指若该地段作为临时休憩用地，只要不牵涉翻土及不破坏现有混凝土地台，并于有需要时实施额外缓解措施，署方认为对一般公众及使用者不会构成健康风险。 | | | |
| 1. 许智峯议员指司法复核经历一年仍未有判决并不寻常，并指既然提出司法复核的范围是摩星岭，似乎与议题讨论的不相关，既不影响坚尼地城前屠房及焚化炉用地的开放，也不关连是否需要进行除污工程及能否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正名为加多近街花园，因此询问为何署方需等待司法复核结果而才能提出具体方案。 | | | |
| 1. 规划署周文康先生响应指该两个业主申请司法复核的同时，亦申请并获法院颁布命令暂时搁置提交有关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因此大纲图未能考虑成为核准图。 | | | |
| 1. 副主席询问是否可以将海滨用地作临时开放性质及需时多久。 | | | |
| 1.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陈达才先生响应指署方在接受临时用途申请后，会按既定程序征询其他部门意见，以了解有关申请是否适合。 | | | |
| 1. 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开放临时用地需要考虑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资源及短期用途所需措施，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她建议一方面先就地区小型工程考虑拨款申请，另一方面她再统筹相关部门，并希望于本年内能处理拨款及确定所需措施，从而订立有关时间表。 | | | |
| 1.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请议员就以下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动议： |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尽快开放前坚尼地城屠房及焚化炉的海滨用地给居民使用，共享海滨。」  (由陈学锋议员动议，张国钧议员和议) |
|  | | （15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0位反对） |  |
|  | | （0位弃权） |  |
| 1. 主席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第14项：议员的书面报告**  （下午10时17分） | | | | |
| 1. 主席代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报告，表示灭罪会已于二○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举行二○一九至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将于本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召开第二次会议。 | | | | |
| **第15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下午10时17分）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 | |
| (a) |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7/2019号) | | |
| (b)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8/2019号) | | |
| (c) | 财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9/2019号) | | |
| (d)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90/2019号) | | |
| (e)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91/2019号) | | |
| **第16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10时17分至10时19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各工作小组主席并无补充。 | | | | |
| **第17项：中西区地区管理委员会第214次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92/2019号)**  （下午10时19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第18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93/2019号)**  （下午10时19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第19项：如何提升玻璃樽、塑料樽回收量﹖全面推行按樽制是否可行﹖**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1/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0项：要求关爱基金优化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津贴计划(第三期)**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2/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1项：活化公共电话亭**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3/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2项： 由上环港铁站内增加延伸向西的出入口及向南加设上半山区升 降机出入口的可行性研究，以帮助居民更便捷步行往港铁站， 优先使用铁路服务**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4/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3项：要求原址重置皇后码头**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5/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4项：关注警车跌出催泪弹事件**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6/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5项： 要求政府整合现时各局／部门所提供下载的众多个手机应用 程序以便市民使用**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7/2019号)**  （下午10时20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文件。 | | | | |
| **第26项：其他事项**  （下午10时20分至10时50分） | | | | |
| 1. 主席表示希望纪录在案，指他在主持会议时发现数项值得改善的地方，期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能够考虑。第一项是他在主持会议时难以看清楚枱上议员示意发言的灯是属于哪一位议员，容易产生误会；第二项是议员示意发言灯经常损坏，虽然秘书处的职员经常更换电池，但仍然时常出现失灵的情况；第三项是提示发言时间结束的定时器发出的声音不够清楚，并且经常出现声音时大时细的情况。主席表示不希望上述的问题为主持区议会大会或各委员会会议的议员带来不便，并建议处方以自动化系统代替之，认为区议会应该拥有该等基本设备。主席重申希望纪录在案，待民政事务处和将来的议会考虑如何提升区议会开会的设备。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就是次会议的安排发表两项意见，并表示较早前已经以电邮方式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反映，以及已经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达他的投诉。第一项是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会议较早前在公众席和议员座位之间的位置拍照时被民政事务处的职员要求离开，认为有关做法并不恰当。他指出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为议员在履行职务时拍照，是不应该被民政事务处的人员骚扰，期望处方能向职员发出清晰指示，不应阻止任何区议员的办事处职员拍照。第二项是甘议员表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向他展示照片，发现在其座位后站立着一位身份不明的人士，而郑丽琼议员亦曾经查询该名人士的身份，该名人士回复他是来看守着议员和记者。甘议员强调他不需要有任何人站在他座位后看着他，亦不知道有何情况是需要有人站在其座位后方，就此他质疑民政事务处为何作出如此安排。他认为有关安排是完全不恰当，而他作为议员那么久亦很少提出如此质疑，希望民政事务处能够作出改进，不致影响议员履行议员的职务。他又表示处方的有关安排假如是为了阻止议员进行抗争行动而影响议会运作，处方应该报警，并没有必要安排一位人士站在其座位后方，并指假如他当时知道有人站立在其座位后方，他会驱赶该名人士。第三项是提示议员发言时间结束的钟声不应过于响亮，影响他聆听发言议员的内容。 | | | | |
| 1. 许智峯议员就着甘乃威议员刚才谈及的事情作出补充，认为民政事务处的职员站立在甘议员的座位后方并非刻意，但他指出在上一次会议时处方职员驱赶议员后方的记者，以及在是次会议驱赶议员助理，有关做法并不恰当。他过往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曾经提及民政事务处应该确守政治中立，虽然处方职员并非有心，但有关安排仍是十分敏感的做法，期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能够带领部门检讨有关做法。此外，许议员指出甘议员谈及在其座位后方站立的人士数目不只一名，而据他的观察是有五至六名或是四至五名左右，当中有男有女，他们当中有一部份是站立在甘乃威议员后方，另外一些是分布在会议室出入口的位置，他们大部份都是身穿黑衣，挂着一个标示着工作人员的证件，但是当有人查询他们的身份时，他们均没有回复是何处的工作人员或是保安。为此，许议员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查询该等人士的身份为何及其工作性质为何，而有关安排是否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作出的决定。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议员意见，她表示会首先解释基本原则，之后再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就细节安排作出详细解释。何专员指已经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及发出的电邮，并希望特别就电邮中的最后一句作出响应，表示处方与区议员经过数年以来的相处，她本人和民政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均非常尊重每一位议员，而且一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响应许智峯议员的意见，何专员表示不认同使用「驱赶」一词，当中可能出现言语上的误会。据她的理解，处方并没有为是次会议安排额外人手，所有工作人员均是民政事务处本身的职员，当中包括兼职小区干事。（郑丽琼议员此时表示她未曾见过该名站立在甘乃威议员座位后方的人士，而卜憬珣女士回复该名人士是由区议会秘书处聘请的行政助理。）何专员重申协助会议进行的职员都是民政事务处的常规同事，但由于近年合约制同事的流失率十分高，对议员他们的面孔可能仍较新。响应许智峯议员询问该名职员为何站立在相关位置，何专员回复表示一般而言，在区议会会议进行期间均会安排民政事务处的职员提供协助。（许智峯议员此时表示日常的区议会会议并没有职员站立在相关位置，并表示绝对没有见过有关职员。）何专员表示详细情况将会由负责会议安排的同事再作解释，她重申处方一直十分尊重区议会，是次会议亦没有安排除了民政事务处职员之外的其他人士协助会议进行。她亦表示在收到甘乃威议员的电邮后曾向同事作出了解，据她理解一般做法是会安排记者尽可能在接近会议室出入口的位置安放摄影机脚架，方便记者拍摄投影机屏幕和各位议员，并预留两边通道以供出入。秘书处一般的习惯是会容许区议员的助理随意拍照，但会提示他们不要在相同位置停留太久，以免阻碍公众席。何专员表示在与卜憬珣女士了解后，有关同事纯粹是提醒甘议员的助理在拍照后返回座位，绝对没有阻碍甘议员的助理拍照，而据她后来的了解，甘议员的助理亦承认有关同事是准许其拍照，只是提醒她在拍照后返回座位，以免阻碍公众席人士的视线，而这亦是一贯的做法。何专员表示假如当中出现言语上的误会，她为此表示抱歉，而卜憬珣女士稍后再会详细解释有关安排。就有同事站立在郑丽琼议员和甘乃威议员后方，何专员表示他可能是协助人流出入和保持行人通道畅顺，她留意到之后亦已嘱咐该名同事不要站立在议员后方的位置，以免造成不便。她强调有关同事并非刻意站立在该位置，而她亦不会希望有人长时间站立在其座位后方，因此理解有关安排会使人感到不安，已提醒同事以后不需站立在有关位置。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作出补充，表示在与同事作出了解，以及与甘乃威议员的助理直接以电话对话后，发现他们的说法一致。卜女士首先指出一般而言，民政事务处的职员在发现有人拍照后均会查询有关人士是否记者，以便进行传媒登记工作，有关职员因此查询甘议员的助理是否记者，甘议员的助理回复他并不是记者而是甘议员的助理，之后职员亦没有阻碍甘议员的助理拍照，只是请她在拍照后返回公众席座位。该名职员可能没有解释为何要请她回座，但正如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刚才所说，原因是为免阻碍公众席的其他人士，以及为免阻塞行人通道，卜女士强调职员绝对没有驱赶甘议员的助理。对于骚扰甘议员助理拍照的说法，卜女士表示由于职员会向所有在是次会议进行拍照的人士作出查询，只是在向甘议员的助理进行查询时，刚好是甘议员作出声明的时候，导致有可能骚扰了甘议员助理拍照的工作，为此有关职员将会当心留意。就有职员站立在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的座位后方，卜女士表示该名职员是行政助理。卜女士表示是次会议现时的工作人数加上其本人共有约五名，而会议开始时安排的工作人员数目较多，是由于预计届时出席会议的记者和市民的数目会较多，因此她调配了其他秘书处职员临时到会议室提供协助。虽然确实出现的记者和市民数目较预期为少，但卜女士指出她是有需要预备较多人手。正如刚才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所言，卜女士表示希望安排携带摄影机脚架的记者在会议室接近出入口的后半位置进行采访，会议室的前半位置主要是预留给议员和政府部门人员出入的通道。她表示区议会在之前一次会议讨论「明日大屿」项目时，曾有很多记者出席，得出的经验是同事在记者安放了摄影机脚架之后难以再搬动，亦会影响出入，因此她在是次会议特别安排了两位同事负责协助记者采访，其中一位在安排了在郑丽琼议员座位后方的位置，而其余一位则在另一方的位置站立。她亦表示由于她忙于处理其他事项，因此忘记嘱咐有关同事如果记者数量不多便可以不需要站立在有关位置，为此她表示会留意有关情况，她亦强调有关同事的职责是提醒记者不要打开摄影机脚架以免绊倒其他人士。就有关人手安排方面，卜女士表示协助是次会议进行的都是区议会秘书处的同事，她在会议开始时额外调配了约六位区议会秘书处的同事提供协助，当中包括两名行政主任、三名行政助理、一名助理文书主任和一名项目统筹主任，在会议进行了一个多小时后便安排他们返回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她并重申有关人手并非特别从外招聘。 | | | | |
| 1. 郑丽琼议员感谢主席给予机会五位议员在是次会议发表总共为时约25分钟的声明，之后李志恒议员亦有发表声明。由于她本人聚精会神聆听各位议员发表声明，因此她没有别个头往后望。当她往后望的时候发现有一陌生人士站在身后，因而感到愕然，并查询该名人士的身份，他回答其职责是看守着议员，为此她表示不需要有人看守。她强调她并没有秘密，就算看她的手提电话内容亦没有问题，内容都是她与同事之间的沟通，她又表示看过之前拍摄的照片发现也有该名人士出现，感到并不理想。郑议员表示是次会议的讨论涉及大是大非的议题，更有一名人士从国际金融中心堕楼，对于在本区发生的有关事情感到十分心痛，因此希望藉着是次会议的机会向市民说明行政长官是何等可恶，她认为安排并不理想。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在聆听过区议会秘书处的说法之后，认为是次会议的安排是极为不理想，有关安排引起议员精神紧张，亦产生了不友善和对抗的气氛，以为有关职员是在监视议员。他表示他之前误会了该名人士是保安人员，但在听过卜憬珣女士的解释后知道其身份不是保安人员。他认为不需要为是次会议安排过多人手协助，亦没有人需要这些协助。他指就算有很多记者出席会议，也没有议员会作出投诉，记者们之间可自行协调，相反若安排职员站立在议员后方位置会令他觉得是企图阻碍记者采访，亦认为难免令公众产生这样的感觉，安排极不理想。此外，许议员认为行政助理的工作是一般办公室文职工作，其衣着不应该是黑衫、运动裤和运动鞋，给人的感觉是想来打架，让他感觉有关职员是负责保安工作。许议员最后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答复有关安排是否由她安排。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无意怪责卜憬珣女士，并表示卜女士是一位十分尽责、有求必应的民政事务处同事，他同意保持议会秩序需要人手，不过要注意的是安排职员站立在适当位置，建议如有需要安排记者在适当位置进行采访时，可设立记者区和进行登记。他重申同意维持议会的秩序是需要的，作出安排并没有问题，但指假如有关同事回复是要看守议员，议员便会感到不安。他又表示如果有议员办事处的同事协助议员，不论其工作是拍照或是传送文件，秘书处可考虑发证件给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以免日后对其身分出现误会。他又指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时有变动，流动性十分高，与民政事务处的情况相似。他续表示如秘书处有任何有关拍摄的规则，例如拍照后应返回座位以免阻碍公众人士或只可在个别位置拍照，可以订立相关的内务守则，让所有与会者清晰知道有关安排，将有助解决事情和避免出现是次会议的情况。响应卜憬珣女士的说法，甘议员表示在会议后会再向其办事处职员了解事情的始末。 | | | | |
| 1. 主席再次表示认为区议会会议室的设施较为落后，需要人手按灯示意发言，认为有关问题需要解决。此外，他指出以往当有很多记者出席会议时，由于记者设置了很多摄影机脚架和拉了很多讯号线，曾经有议员是差一点被绊倒，因此秘书处可能需要调配职员以确保安全。他亦建议秘书处向出席的记者发记者证，亦可向区议员助理发证，以及重新考虑会议室的设计，以便记者进行拍摄。他表示现时会议室地方狭小，当记者架起摄影机脚架和拉起讯号线后情况便不理想，容易产生危险，期望处方可以总结经验，并纪录在案，待将来的议会再作讨论。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理解议员就近期发生的社会事件有很多情绪和意见需要表达，不过她解释是次会议的安排并没有和以往会议的安排有所不同，她亦表示十分信赖区议会秘书处的前线同事，这些会议安排细节一直交由同事处理，她亦相信有关安排只是依循以往的做法。何专员强调她并没有要求秘书处为是次会议作出特别或额外的安排，只是根据区议会正常的做法进行，但正如主席刚才发言所提及，以往确曾有会议因记者拉起讯号线而导致议员和出席会议人士险些绊倒，亦曾经在海港政府大楼十一楼民政事务处会议室举行会议，因为会议室面积过于细小而有记者反映场面过于挤迫，阻碍采访工作进行，为此她曾与同事进行检讨，确保记者的采访工作不会阻碍会议进行，相信秘书处同事是希望为是次会议安排足够人手，协助人流管制的工作。她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指由于是次会议讨论的是社会关心的议题，预计有很多记者和公众人士将会出席会议，秘书处或需安排多些人手，但她认为就算需要增加人手，亦需就职员站立的位置再作考虑，她相信在下次会议时会更小心处理相关事宜。她指秘书处并非刻意安排职员站立在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的座位后方，后来她发现有关情况之后亦主动提出不需安排职员站立在该处。响应许智峯议员的提问，何专员重申她虽然没有与秘书处讨论就是次会议需作特别安排，但秘书处的工作亦由她负责，许议员可以就此提出意见。她并指各位公务员同事均是以平常心为议会和议员提供最好服务。她亦赞成为议员助理发出工作证的建议，以方便议员助理的工作，但认为此安排需先咨询所有议员的意见，以了解是否所有议员的助理均认同挂工作证是适合的安排，若大部份议员均赞成建议，处方愿意作出配合。她强调处方从来没有阻止议员助理过往在区议会会议上拍照，而议员助理亦一直能顺利地在会议上进行拍照的工作，指这是不需争论的事实，她亦表示会就拍照安排再作检讨。 | | | | |
| 1. 陈捷贵议员建议除了议员助理之外，亦应发证件给所有出席会议的嘉宾和出席人士，并为他们进行登记工作。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补充表示，表示在以往的会议当出席记者人数众多时都会站在郑丽琼议员座位的后方，所以她没有为意该位置并不适合职员站立。卜女士亦表示在与有关职员作出了解后，该职员表示当郑丽琼议员发现其存在后表现出较大的反应，因此该职员也受到惊吓，该职员指当时他只是响应郑议员他的职责是从旁协助记者不要阻碍议员，并没有表示他是在看守议员。响应许智峯议员的意见，卜女士表示有鉴于近期在数个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会议均有较多人士出席，因此她临时要求多一些秘书处同事为是次会议协助维持秩序。她强调只是关注出席人士太多而需维持秩序，并指区议会过往讨论「明日大屿」项目时曾有很多记者出席，加上会议室的通道狭窄，认为需要较多人手维持秩序，她亦没有想过人手过多也会构成问题，重申她并没有为是次会议聘请额外人手。她表示倘若最终出现不够人手维持秩序也会导致问题发生。响应有关同事衣着的意见，卜女士表示可能是由于出于巧合的原因，有关同事穿了黑色衣服。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希望感谢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区议会秘书处和各政府部门在过去四年来为区议会作出服务，并请各位议员为他们鼓掌。 | | | | |
| 1. 主席表示本次会议是本届区议会的最后一次常规会议，他衷心感谢本届中西区区议会全体议员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全体职员。他并表示稍后将会有一个特别会议于7月1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举行，请各位议员预留时间出席。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九月